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
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汇报如下：

（下文中“公司”、“超逸国旅”专指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券商”、“主办券商”或“国盛证券”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超逸国旅项目小组）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小四（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07年3月，超逸国旅前身青岛列邦设立	祁令臣、尹秀莲的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	2007年3月28日，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益通会验字（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年11月，公司股东祁令臣将持有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凯；公司股东尹秀莲将持有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婷婷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王凯、刘婷婷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距今已有10年，时间比较久远，因此未找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但王凯和刘婷婷均出具了承诺：股权转让价款已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实际交付，持有的公司股权系自主、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由王凯、刘婷婷承担全部责任。	否
3	第一次增资：2011年11月，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	王凯的出资来自自有资金	2011年11月9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	否

	新增加97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凯以货币出资		第 16-B03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王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实收资本）970 万元	
4	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8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235 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 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否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与其变化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泊客酒店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11 年 11 月，泊客酒店设立	超逸国旅、刘婷婷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011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6-B0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51%的股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49%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周庆洪、周庆会的自有资金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庆会；			
--	-----------------------	--	--	--

泊客酒店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与其变化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凤舞国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09年6月，凤舞会展（凤舞国贸前身）设立	王凯、刘婷婷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009年6月9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25-Y0218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8月，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17%的股权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绍玲；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51%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超逸国旅	张绍玲、超逸国旅的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自有资金	1、经核查股东声明，并对王凯进行访谈，王凯与张绍玲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 2、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凯进行访谈，王凯与超逸国旅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3	第一次增资：2014年8月，凤舞国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增加的299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为认缴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实缴10万元，认缴2990万元	否

	股东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598 万元，股东王凯以货币出资 358.8 万元，股东王绍玲以货币出资 508.3 万元，股东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1524.9 万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51%的股权以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12%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20%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会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周庆洪、周庆会的自有资金	1、因王凯、刘婷婷和超逸国旅对其认缴的出资并未完全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系按 1 元/实缴出资额的原则平价转让； 2、经核查《审计报告》、记账凭证、收据等，超逸国旅与周庆洪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交付； 3、经核查股东声明、收条，并对刘婷婷、王凯、周庆洪、周庆会进行访谈，王凯与周庆洪、刘婷婷与周庆会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	否

凤舞国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收据、银行进账单、《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等材料；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股权纠纷的声明》；获取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的相关说明；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股权转让当事人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调查表》；对股权转让当事人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了税务部门对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等材料；

（2）分析过程

1) 超逸国旅

经核查超逸国旅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超逸国旅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07 年 3 月,超逸国旅前身青岛列邦设立	祁令臣、尹秀莲的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	2007 年 3 月 28 日, 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益通会验字(2007)第 015 号《验资报告》, 确认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公司股东祁令臣将持有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凯; 公司股东尹秀莲将持有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婷婷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王凯、刘婷婷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距今已有 10 年, 时间比较久远, 因此未找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但王凯和刘婷婷均出具了承诺: 股权转让价款已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实际交付, 持有的公司股权系自主、真实持有, 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 由王凯、刘婷婷承担全部责任。	否
3	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 新增加 97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凯以货币出资	王凯的出资来自自有资金	2011 年 11 月 9 日, 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6-B037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收到股东王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实收资本) 970 万元	否

4	2017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235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否
---	----------------	-------	--	---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及有关银行凭证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均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款支付义务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转让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因股权而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逸国旅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2) 泊客酒店

经核查泊客酒店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股东声明等文件,泊客酒店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11年11月,泊客酒店设立	超逸国旅、刘婷婷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011年11月21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16-B0390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泊客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周庆洪、周庆会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酒店 51%的股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49%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庆会；	的自有资金		
--	--	-------	--	--

经核查泊客酒店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历次《验资报告》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均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款支付义务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转让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因股权而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泊客酒店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凤舞国贸

经核查凤舞国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收据、书面确认、股东声明并对凤舞国贸股东进行访谈，凤舞国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09年6月,凤舞会展(凤舞国贸前身)设立	王凯、刘婷婷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009年6月9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25-Y0218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8月,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17%的股权以1.7万元的价格转	张绍玲、超逸国旅的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自有资金	1、经核查股东声明,并对王凯进行访谈,王凯与张绍玲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 2、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出	否

	让给新股东张绍玲；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 51%的股权以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超逸国旅		具的声明，并对王凯进行访谈，王凯与超逸国旅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凤舞国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增加的 2990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598 万元，股东王凯以货币出资 358.8 万元，股东王绍玲以货币出资 508.3 万元，股东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1524.9 万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为认缴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实缴 10 万元，认缴 2990 万元	否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51%的股权以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12%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20%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会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周庆洪、周庆会的自有资金	1、因王凯、刘婷婷和超逸国旅对其认缴的出资并未完全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系按 1 元/实缴出资额的原则平价转让； 2、经核查《审计报告》、记账凭证、收据等，超逸国旅与周庆洪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交付； 3、经核查股东声明、收条，并对刘婷婷、王凯、周庆洪、周庆洪进行访谈，王凯与周庆洪、刘婷婷与周庆会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	否

经核查凤舞国贸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及有关银行凭证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股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均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款支付义务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系其个人或企业投资行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转让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因股权而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凤舞国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多家合作旅行社。（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国内旅游市场的深入分析，设计并推出主题鲜明、针对性强、个性化突出的旅游产

品。公司产品可以分为两大块，即国内旅游产品和电子票务业务。国内旅游产品可以分为地接线路、综合旅游线路、直通车、精品小包团线路和省外旅游线路。电子票务业务俗称无纸化电子票，是电子应用技术的一次重大技术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行业可开发不同功能的电子票务系统，公司依托电子票务管理系统（二维码销售系统）、线上旅行社（OTA）网站、社交平台等平台，面向同业旅行社、散客等客户开展电子票务代理订购业务。公司已建立健全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努力为企事业单位、团客、散客提供服务。公司以较低价格获取景点、交通、酒店、餐饮等上游旅游资源，根据市场需求设计注重用户体验和保证优质服务的旅游产品，通过去哪儿、途牛、同程等线上互联网平台及线下同业旅行社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方式获取收入和利润，同时也从事代订景点电子票业务，利用公司营销渠道优势，赚取中间差价。

公司的旅游产品（线路）主要为独立自主设计的产品，也存在向同业旅行社采购的产品和旅游资源情形。根据旅游产品的类别不同，公司旅游资源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模式。

对于独立自主设计的旅游产品，主要以直接采购模式为主，通过整合旅游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根据客户的时间安排、标准、行程特点等要求，与酒店、景区、餐厅等单位进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对包括酒店、景区门票、餐饮及其他单项要素实行分项直接采购，控制成本并保证产品组合的质量。

对于同业旅行社更具成本优势的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主要以间接采购模式为主。在采购同业旅行社的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时，公司从资质、实力、信誉及产品的竞争力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合作对象，签订协议。

结合公司上述运营模式及采购模式，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同业旅行社、酒店、汽车巴士运营商、景区等，上述供应商主要供应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旅游团接待服务、酒店住宿、景区门票等。

公司的运营模式及采购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超逸国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L-SD-CJ00105	国家旅游局	2013.01.20	-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SD-CJ00105-SBF70	青岛市市北旅游局	2017.08.03	-
3	超逸国旅五四广场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L-SD-CJ00105	青岛市市南区旅游局	2017.09.14	-

备注：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09]111 号）”文件规定，许可证及其副本和分社、网点备案登记证明都不再设有效期。

根据《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缴纳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存款人	开户银行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银行账号	业务范围
1	超逸国旅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73710601184000147955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5,000	8110601024000701354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之“（1）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3）公司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之“5、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中，披露如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意外保险。鼓励旅行社依法取得保险代理资格，并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为旅游者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应当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而没有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的强制义务，但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为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公司为旅游者办理了旅游意外保险，包括旅游意外伤害、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旅游意外医疗等保险责任。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期间	保险费金额 (元)
1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537020211E00283	2015.01.01-2015.12.31	26,206.78
2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637020211E00088	2016.01.01-2016.12.31	22,576.50
3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737020211E00037	2017.01.01-2017.12.31	25,202.01

旅游安全管理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健全公司旅游风险管理的组织系统，在公司最高管理层的控制与指挥下，以专业的风险管理部为中心，组织各经营和管理部门共同防范风险，相互协调，力争把旅游安全管理风险降到最低；（2）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条例》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3）公司提示游客购买个人旅游保险和航空意外险，并与游客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合同条款中说明游客可根据自己意愿购买或不购买个人旅游保险和航空意外险，同时合同载明“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此次旅游活动，承诺身体健康，适宜本次旅游行程。明确知晓前述旅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同意遵从旅行社的统一安排（游客抄写并签字确认）”；（4）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5）建立标准化工作和管理制度，如《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紧急救助预案》等系列制度，加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培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保障游客的旅游安全。

公司已依照《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采取的措施符合《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之“3、公司导游取得的资格情况”及“4、公司导游领队人员资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导游取得的资格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6 名导游，均具备相应的导游资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导游证编号	导游卡号	等级	语种
1	刘婷婷	SD98A690	D-3702-001455	062950	初级	普通话
2	穆玮	DZG2006SD11862	D-3702-007714	493512	初级	普通话
3	刘翠霞	DZG2009SD11653	D-3702-013478	877814	初级	普通话
4	詹连启	DZG2005SC10893	D-3702-008997	515049	初级	普通话
5	陆建	DZG2007HLJ101323	D-3702-010744	773576	初级	普通话
6	刘传明	DZG2007HUB11489	D-3702-013107	852625	中级	普通话
7	侯本营	DZG2007SD12394	D-3702-010034	627577	初级	普通话
8	许娟玲	DZG2010HUB10332	D-3702-015383	10066002	初级	普通话
9	牟晓华	DZG2006SD12267	D-3702-009138	553922	初级	普通话
10	李绪楠	DZG2006SD15621	D-3702-010754	626418	中级	普通话
11	王秋实	DZG2012SD10717	D-3702-016673	10114172	初级	普通话
12	辛玉	DZG2011SD10770	D-3702-015785	10155263	初级	普通话
13	张琪	DZG2007SD11765	D-3702-010477	10067677	初级	英语
14	刘旭	DZG2005SD14979	D-3713-001292	553461	初级	普通话
15	李姣	DZG2008SD11368	D-3702-011630	727004	初级	普通话
16	薛喜梅	DZG2005SD11837	D-3702-006630	441732	初级	普通话
17	朱海霞	DZG2008SD11244	D-3702-011535	725192	初级	普通话
18	杜学峰	DZG2008SD12617	D-3702-018396	60047065	初级	普通话
19	张龙	DZG2007SD13668	D-3706-003779	629464	初级	普通话
20	卢银宵	DZG2009SD11474	D-3702-013603	877938	初级	普通话
21	王彬彬	DZG2008JL20256	D-2202-002937	699577	初级	普通话
22	任晓虎	DZG2011SD13472	D-3702-017913	10288446	初级	普通话
23	张艳	DZG2012SD10835	D-3702-017849	10237342	初级	普通话
24	陈媛媛	DZG2012SD10817	D-3702-017230	10237720	初级	普通话
25	陶春霖	DZG2013SD10284	D-3702-017313	10236248	初级	普通话
26	韩琳琳	DZG2013SD11230	D-3701-010517	10287247	初级	普通话
27	朱佳	DZG2012HLJ100069	D-2309-101720	10117796	初级	普通话
28	徐同玲	DZG2005SD11332	D-3702-007342	10066749	初级	普通话
29	徐丽慧	DZG2013SD11162	D-3701-009790	10237004	初级	普通话
30	李莉达	DZG2009HLJ101654	D-3702-015325	10067763	中级	普通话
31	李君	DZG2006SD11561	D-3702-010663	626373	初级	普通话
32	李凤旭	DZG2013JL10435	D-2201-046677	10312069	初级	韩语
33	王栋	DZG2015SD11899	D-3702-019192	60026333	初级	普通话
34	杨霞	DZG2015HuB11546	D-3702-019456	60164442	初级	普通话
35	孙萌	DZG2007SD80039	D-3702-010075	627413	初级	韩语
36	王晓晖	DZG2006SD112149	D-3702-019399	60043530	初级	普通话

备注：序号 6 刘传明于 2013 年 11 月参加全国中级导游员等级考核评定，成绩合格，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级导游员证书，证书编号 DZJ2013SD10070；序号 10 李绪楠于

2015 年 11 月参加全国中级导游员等级考核评定，成绩合格，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取得中级导游证书，证书编号 DZG2006SD15621；序号 30 李莉达于 2014 年 11 月参加全国中级导游员等级考核评定，成绩合格，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取得全国中级导游员证书，证书编号 DZG2009HLJ101654。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导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导游均系正式聘用的全职员工，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及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潜在纠纷与法律纠纷。

2) 公司导游领队人员资质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6 名导游，其中具备领队资格的导游共 2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编号
1	刘婷婷	女	鲁-021980
2	刘翠霞	女	鲁-022707
3	陆建	男	鲁-022709
4	刘传明	男	鲁-022708
5	侯本营	男	鲁-021988
6	许娟玲	女	鲁-021989
7	牟晓华	女	鲁-022728
8	李绪楠	女	鲁-023037
9	辛玉	女	鲁-023040
10	张琪	女	鲁-022706
11	刘旭	男	鲁-023036
12	李姣	女	鲁-022727
13	朱海霞	女	鲁-021990
14	杜学峰	男	鲁-023033
15	任晓虎	男	鲁-023038
16	陶春霖	男	鲁-023039
17	韩琳琳	女	鲁-023034
18	朱佳	女	鲁-023042
19	徐丽慧	女	鲁-023041
20	孙萌	男	鲁-023043
21	张艳	女	鲁-023365
22	陈媛媛	女	鲁-02336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公司业务往来明细、发票、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材料；走访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审阅了公司业务合同；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查阅了审计报告。

事实及分析：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国内旅游市场的深入分析，设计并推出主题鲜明、针对性强、个性化突出的旅游产品。公司产品可以分为两大块，即国内旅游产品和电子票务业务。国内旅游产品可以分为地接线路、综合旅游线路、直通车、精品小包团线路和省外旅游线路。电子票务业务俗称无纸化电子票，是电子应用技术的一次重大技术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行业可开发不同功能的电子票务系统，公司依托电子票务管理系统（二维码销售系统）、线上旅行社（OTA）网站、社交平台等平台，面向同业旅行社、散客等客户开展电子票务代理订购业务。公司已建立健全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努力为企事业单位、团客、散客提供服务。公司以较低价格获取景点、交通、酒店、餐饮等上游旅游资源，根据市场需求设计注重用户体验和保证优质服务的旅游产品，通过去哪儿、途牛、同程等线上互联网平台及线下同业旅行社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方式获取收入和利润，同时也从事代订景点电子票业务，利用公司营销渠道优势，赚取中间差价。

公司的旅游产品（线路）主要为独立自主设计的产品，也存在向同业旅行社采购的产品和旅游资源情形。根据旅游产品的类别不同，公司旅游资源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模式。

对于独立自主设计的旅游产品，主要以直接采购模式为主，通过整合旅游中

的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根据客户的时间安排、标准、行程特点等要求，与酒店、景区、餐厅等单位进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对包括酒店、景区门票、餐饮及其他单项要素实行分项直接采购，控制成本并保证产品组合的质量。

对于同业旅行社更具成本优势的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主要以间接采购模式为主。在采购同业旅行社的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时，公司从资质、实力、信誉及产品的竞争力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合作对象，签订协议。

结合公司上述运营模式及采购模式，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同业旅行社、酒店、汽车巴士运营商、景区等，上述供应商主要供应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旅游团接待服务、酒店住宿、景区门票等。

根据公司与同业旅行社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等材料，公司与同业旅行社的合作模式符合《旅游法》第 69 条、第 71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地接社（同业旅行社）的相关规定。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市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罚。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其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告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材料；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事实及分析：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主营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旅行社条例》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从事旅行社服务的公司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超逸国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L-SD-CJ00105	国家旅游局	2013.01.20	-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SD-CJ00105-SBF70	青岛市市北旅游局	2017.08.03	-
3	超逸国旅五四广场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L-SD-CJ00105	青岛市市南区旅游局	2017.09.14	-

备注：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09]111号）”文件规定，许可证及其副本和分社、网点备案登记证明都不再设有效期。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以上《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缴纳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存款人	开户银行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银行账号	业务范围
1	超逸国旅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73710601184000147955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5,000	8110601024000701354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市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罚。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单、相关财务凭证；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查阅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事实及分析：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应当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而没有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的强制义务，但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为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公司为旅游者办理了旅游意外保险，包括旅游意外伤害、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旅游意外医疗等保险责任。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期间	保险费金额 (元)
1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537020211E00283	2015.01.01-2015.12.31	26,206.78
2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637020211E00088	2016.01.01-2016.12.31	22,576.50
3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737020211E00037	2017.01.01-2017.12.31	25,202.01

根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意外保险。鼓励旅行社依法取得保险代理资格，并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为旅游者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游客投保旅游意外保险，并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为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公司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管理风险体系：（1）建

立健全公司旅游风险管理的组织系统，在公司最高管理层的控制与指挥下，以专业的风险管理部为中心，组织各经营和管理部门共同防范风险，相互协调，力争把旅游安全管理风险降到最低；（2）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条例》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3）公司提示游客购买个人旅游保险和航空意外险，并与游客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合同条款中说明游客可根据自己意愿购买或不购买个人旅游保险和航空意外险，同时合同载明“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此次旅游活动，承诺身体健康，适宜本次旅游行程。明确知晓前述旅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同意遵从旅行社的统一安排（游客抄写并签字确认）”；（4）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5）建立标准化工作和管理制度，如《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紧急救助预案》等系列制度，加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培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保障游客的旅游安全。

根据 2017 年 11 月 07 日，青岛市旅游局出具的《证明》，载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发生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受到有效投诉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照《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采取的措施符合《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之“3、公司导游取得的资格情况”及“4、公司导游领队人员资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导游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审阅了《导游员资格证书》及导游 IC 卡、《导游领队证》；访谈了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事实及分析：

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与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导游员资格证书、导游 IC 卡等材料，公司现有导游 36 名，具备领队资格的导游 22 名，公司均与导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为导游缴纳了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导游取得的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导游证编号	导游卡号	等级	语种
1	刘婷婷	SD98A690	D-3702-001455	062950	初级	普通话
2	穆玮	DZG2006SD11862	D-3702-007714	493512	初级	普通话
3	刘翠霞	DZG2009SD11653	D-3702-013478	877814	初级	普通话
4	詹连启	DZG2005SC10893	D-3702-008997	515049	初级	普通话
5	陆建	DZG2007HLJ101323	D-3702-010744	773576	初级	普通话
6	刘传明	DZG2007HUB11489	D-3702-013107	852625	中级	普通话
7	侯本营	DZG2007SD12394	D-3702-010034	627577	初级	普通话
8	许娟玲	DZG2010HUB10332	D-3702-015383	10066002	初级	普通话
9	牟晓华	DZG2006SD12267	D-3702-009138	553922	初级	普通话
10	李绪楠	DZG2006SD15621	D-3702-010754	626418	中级	普通话
11	王秋实	DZG2012SD10717	D-3702-016673	10114172	初级	普通话
12	辛玉	DZG2011SD10770	D-3702-015785	10155263	初级	普通话
13	张琪	DZG2007SD11765	D-3702-010477	10067677	初级	英语
14	刘旭	DZG2005SD14979	D-3713-001292	553461	初级	普通话
15	李姣	DZG2008SD11368	D-3702-011630	727004	初级	普通话
16	薛喜梅	DZG2005SD11837	D-3702-006630	441732	初级	普通话
17	朱海霞	DZG2008SD11244	D-3702-011535	725192	初级	普通话
18	杜学峰	DZG2008SD12617	D-3702-018396	60047065	初级	普通话
19	张龙	DZG2007SD13668	D-3706-003779	629464	初级	普通话
20	卢银宵	DZG2009SD11474	D-3702-013603	877938	初级	普通话
21	王彬彬	DZG2008JL20256	D-2202-002937	699577	初级	普通话
22	任晓虎	DZG2011SD13472	D-3702-017913	10288446	初级	普通话
23	张艳	DZG2012SD10835	D-3702-017849	10237342	初级	普通话
24	陈媛媛	DZG2012SD10817	D-3702-017230	10237720	初级	普通话
25	陶春霖	DZG2013SD10284	D-3702-017313	10236248	初级	普通话
26	韩琳琳	DZG2013SD11230	D-3701-010517	10287247	初级	普通话
27	朱佳	DZG2012HLJ100069	D-2309-101720	10117796	初级	普通话
28	徐同玲	DZG2005SD11332	D-3702-007342	10066749	初级	普通话

29	徐丽慧	DZG2013SD11162	D-3701-009790	10237004	初级	普通话
30	李莉达	DZG2009HLJ101654	D-3702-015325	10067763	中级	普通话
31	李君	DZG2006SD11561	D-3702-010663	626373	初级	普通话
32	李凤旭	DZG2013JL10435	D-2201-046677	10312069	初级	韩语
33	王栋	DZG2015SD11899	D-3702-019192	60026333	初级	普通话
34	杨霞	DZG2015HuB11546	D-3702-019456	60164442	初级	普通话
35	孙萌	DZG2007SD80039	D-3702-010075	627413	初级	韩语
36	王晓晖	DZG2006SD112149	D-3702-019399	60043530	初级	普通话

备注：序号 6 刘传明于 2013 年 11 月参加全国中级导游员等级考核评定，成绩合格，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级导游员证书，证书编号 DZJ2013SD10070；序号 10 李绪楠于 2015 年 11 月参加全国中级导游员等级考核评定，成绩合格，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取得中级导游证书，证书编号 DZG2006SD15621；序号 30 李莉达于 2014 年 11 月参加全国中级导游员等级考核评定，成绩合格，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取得全国中级导游员证书，证书编号 DZG2009HLJ101654。

2) 公司导游领队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编号
1	刘婷婷	女	鲁-021980
2	刘翠霞	女	鲁-022707
3	陆建	男	鲁-022709
4	刘传明	男	鲁-022708
5	侯本营	男	鲁-021988
6	许娟玲	女	鲁-021989
7	牟晓华	女	鲁-022728
8	李绪楠	女	鲁-023037
9	辛玉	女	鲁-023040
10	张琪	女	鲁-022706
11	刘旭	男	鲁-023036
12	李姣	女	鲁-022727
13	朱海霞	女	鲁-021990
14	杜学峰	男	鲁-023033
15	任晓虎	男	鲁-023038
16	陶春霖	男	鲁-023039
17	韩琳琳	女	鲁-023034
18	朱佳	女	鲁-023042
19	徐丽慧	女	鲁-023041

20	孙萌	男	鲁-023043
21	张艳	女	鲁-023365
22	陈媛媛	女	鲁-023366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公司的导游均系正式聘用的全职员工，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及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潜在纠纷与法律纠纷。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其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已依照《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采取的措施符合《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公司的导游均系正式聘用的全职员工，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及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潜在纠纷与法律纠纷。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之“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3 年 03 月 04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告》（2013 年第 6 号（总第 6 号）），经国家旅游局核准同意包括超逸国旅在内的 68 家旅行社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现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

L-SD-CJ0010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1) 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批复等材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查询了国家旅游局（<http://www.cnta.gov.cn/>）、青岛旅游政务网（<http://www.qdta.gov.cn/>）、山东旅游政务网（<http://www.sdta.gov.cn/>）等旅游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阅了《青岛旅游年鉴》（2015）、《青岛旅游年鉴》（2016）等材料。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批复等材料；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超逸有限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取得青岛市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青旅许准字[2007]18 号《国内旅行社设立许可通知书》，“准予设立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超逸有限于同日取得山东省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 L-SD-GN02410《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许可的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

2013 年 03 月 04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告》（2013 年第 6 号（总第 6 号）），经国家旅游局核准同意包括超逸国旅在内的 68 家旅行社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现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 L-SD-CJ0010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根据青岛旅游政务网（<http://www.qdta.gov.cn/>）、山东旅游政务网（<http://www.sdta.gov.cn/>）等旅游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结果及《青岛旅游年鉴》（2015）、《青岛旅游年鉴》（2016）等材料亦可确认，公司系依法经国家旅游局审批并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国际旅行社。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设立国

际旅行社批复，公司为合法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国际旅行社。

(2) 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材料；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业务资质等材料；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查询了全国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arnoc.com/ynq/security/list/agentlist_1.html）网站。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材料；查阅《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核准的旅行社业务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旅行社相关服务，且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主营业务，不存在《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规定的直接以自己名义进行的航空运输票务销售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其它票务代理产生的收入，公司不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或其他票务销售代理业务资格。

经查询全国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arnoc.com/ynq/security/list/agentlist_1.html），公司不存在接受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从事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经营活动的情形，无须取得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查询结果与公司未开展航空运输票务代理业务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定期存单等材料；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社）等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计凭证；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书面的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因此，根据《旅行社条例》的上述法律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在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向质量保证金专户缴存20万元，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在此基础上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若旅行社自缴存或补足质量保证金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可降低缴存数额50%，且新设立旅行社分社的，应根据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增存5万元或3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现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L-SD-CJ0010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目前设立有一家分社，即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许可经营业务为“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公司不存在经营旅游服务业务的子公司。同时，因超逸国旅符合法定的减半缴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条件，并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公司缴存的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比例已降低 50%。因此，公司已严格依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公司及分社缴纳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存款人	开户银行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银行账号	业务范围
1	超逸国旅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73710601184000147955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5,000	8110601024000701354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社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4) 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代办签证委托书；查阅了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对账单及银行流水；查阅了公司收取、退还保证金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查阅了工商、旅游、税务、（服务）质量、安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守法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计凭证等材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门户网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记录。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超逸国旅并未实际开展出境游业务，但是存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的行为。公司现虽未开展出境游业务，但在选择地接社方面仍制定有严格的标准，以保障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境外地接社的选取进行衡量：（1）是否具有相应的旅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资质是否齐备、有效；（2）以往业务开展的接待服务质量、投诉率、满意率如何，是否合格，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信誉及口碑；（3）是否具备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具备及时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及公司的协同能力，是否具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4）地接社提供的旅游产品、服务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是否提供了相对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2017 年 09 月 14 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7 年 09 月 20 日，青岛市旅游局监督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服务）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2017 年 0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市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方面处罚信息记录。

2017 年 11 月 07 日，青岛市旅游局监督管理处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发生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受到有效投诉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纠纷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虽未开展出境游业务，但在选择地接社方面仍制定有严格的标准，以保障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向境外地接社采购的模式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效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情形。

4、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及签证递送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超逸国旅并未实际开展出境游业务，但存在代旅游者代办签证并收取押金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该类代办签证业务主要面向赴日旅游的游客，为防止因游客非法滞留国外、不随团归国等原因而导致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对旅行社采取停办签证等惩罚措施或发生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旅行社进行处罚等情形，公司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中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签证押金的情形，并与旅游者签订了相应的协议及委托授权书。公司与旅游者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上述协议书及委托代办签证并收取相应出境签证押金的委

托书，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如果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

2016 年 0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并开立了银行托管账户（账号：3801018800049784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旅游保证金情形，但未将该旅游保证金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存入托管银行，而是将该旅游保证金存入了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该做法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所收取的押金在旅游者满足退还押金条件的前提下全部足额返还给了相应的出境旅客，不存在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了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开展出境旅游业务，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超逸国旅不存在未及时归还客户缴纳的出境游签证押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占、挪用客户缴纳的出境游押金的情形；2）根据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就出境游保证金托管合作事宜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目前有效，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开展出境游业务，杜绝不规范行为。”

2017 年 11 月 0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王凯亦出具了《承

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超逸国旅不存在未及时归还客户交纳的出境游签证押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占、挪用客户交纳的出境游押金的情形； 2）根据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就出境游保证金托管合作事宜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目前有效，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3）若因超逸国旅违反《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任何行政处罚，均由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凭证等材料；查阅了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协议、《代办签证委托书》等材料；查阅了旅游者的《归国报告书》、签证等销签材料；查阅了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对账单及银行流水等材料；查阅了公司收取、退还保证金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材料；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记录文件；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协议及代办签证委托书等材料；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开设的账户及对账单；查阅了公司与旅游者之间收取、退还保证金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收取和退还代办签证

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超逸国旅并未实际开展出境游业务，但存在代旅游者代办签证并收取押金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该类代办签证业务主要面向赴日旅游的游客，为防止因游客非法滞留国外、不随团归国等原因而导致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对旅行社采取停办签证等惩罚措施或发生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旅行社进行处罚等情形，公司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中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签证押金的情形，并与旅游者签订了相应的协议及委托授权书。公司与旅游者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上述协议书及委托代办签证并收取相应出境签证押金的委托书，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游客收取代办签证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种类	押金收取条件	收取时间	金额（元）	押金收取方式	管理手段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退还条件
1	范桢日本签证担保金	代办签证	2017/3/16	60,000	银行转账	公司财务部统一保管	银行转账	2017/4/24	公司获得游客的归国报告书或其他证明已销签的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2	王吉刚日本签证担保费	代办签证	2017/3/22	60,000	银行转账	公司财务部统一保管	银行转账	2017/4/24	
3	赵志胜、焦成云日本签证保证金	代办签证	2017/4/24	120,000	银行转账	公司财务部统一保管	银行转账	2017/5/16	
4	王晓琰日本签证担保金	代办签证	2017/5/9	80,000	银行转账	公司财务部统一保管	银行转账	2017/6/9	
5	王一帆日本签证担保金	代办签证	2017/5/25	80,000	银行转账	公司财务部统一保管	银行转账	2017/6/29	
6	赵帅、司	代办签证	2017/6/26	160,000	银行转账	公司财务部	银行	2017/7 24	

	敬敬日本 签证保证 金					统一保管	转账		
7	刘莉母女 二人日本 签证保证 金	代办签证	2017/6/20	150,000	银行转账	公司财务部 统一保管	银行 转账	2017/8/17	
8	张修哲、 张瑶日本 签证保证 金	代办签证	2017/8/28	200,000	银行转账	公司财务部 统一保管	银行 转账	2017/10/17	

根据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如果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

2016 年 0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并开立了银行托管账户（账号：38010188000497840）。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旅游保证金情形，但未将该旅游保证金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存入托管银行，而是将该旅游保证金存入了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该做法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所收取的押金在旅游者满足退还押金条件的前提下全部足额返还给了相应的出境旅客，不存在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过程中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或其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取得了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青

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侵占、挪用、不能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受到客户起诉或投诉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出境游与旅游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开展出境旅游业务，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超逸国旅不存在未及时归还客户交纳的出境游签证押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占、挪用客户交纳的出境游押金的情形；2）根据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就出境游保证金托管合作事宜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目前有效，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开展出境游业务，杜绝不规范行为。”

2017 年 11 月 0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王凯亦出具了《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超逸国旅不存在未及时归还客户交纳的出境游签证押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占、挪用客户交纳的出境游押金的情形；2）根据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就出境游保证金托管合作事宜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目前有效，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3）若因超逸国旅违反《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任何行政处罚，均由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中存在向旅游者收取出境签证押金的情形，但该等

押金均已于报告期内返还客户，公司不存在收取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的情形，不存在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的现象，不存在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形；公司收取代办签证保证金的行为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所收押金均已退还给旅游者，未给旅游者造成损害，公司亦出具相应规范性承诺，因此公司向旅游者收取签证押金未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关于产品质量标准。请公司补充披露产品采购标准、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及相应资质；（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4）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合法规范。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产品采购标准、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之“2、质量标准”和“3、质量控制”中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质量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旅游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在遵循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旅游要素执行。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002-1995）	行业标准
2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6）	国家标准
3	《导游服务规范》（GB/T15971-2010）	国家标准
4	《旅游业基础术语》（GB/T16766）	国家标准
5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040-2015）	行业标准

除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公司根据旅行社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标准代码
1	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Q/CYGL BZ 208.8-2011
2	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Q/CYGL BZ 208.9-2011
3	门市服务质量规范	Q/CYGL TG301.1-2011
4	品牌管理制度	Q/CYGL TG304.8-2011
5	企业形象调查制度	Q/CYGL TG304.11-2011
6	安全管理紧急救助预案	Q/CYGL BZ203.3-2011
7	客户投诉处理制度	Q/CYGL TG303.3-2011
8	业务部服务规范及流程	Q/CYGL TG302.6-2011
9	员工服务礼仪管理规范	Q/CYGL BZ208.20-2011
10	线路产品设计研发制度	Q/CYGL TG301.13-2011
11	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	Q/CYGL TG303.5-2011
12	员工建议征集制度	Q/CYGL TG305.6-2011
13	前台接待部岗位职责	Q/CYGL TG302.1-2011
14	顾客意见反馈制度	Q/CYGL TG305.3-2011

此外，公司在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时，严格控制产品或服务质量，筛选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制定了《采购部管理规定》、《采购部岗位职责》、《采购部客房、餐饮预定工作流程》、《采购部旅游用车预定工作流程》等制度，以保障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2、质量控制

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加强游客的安全出行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措施：

（1）“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

游客接受旅行社提供的服务以时间顺序可分为游前、游后、游中三个阶段，公司基于此，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涵盖“游前、游中、游后”三个阶段。

1) 预案在先，确保“游前”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注重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审慎开发旅游产品，丰富产品种类，突出体验深度，强化市场营销，严格挑选旅游资源供应企业（包括酒店、餐饮、交通等供应商），加强环节控制，做好应急预案，为确保公司服务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过程控制，确保“游中”处于受控状态

这一阶段主要是游客消费和体验旅行社产品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游客主要通过吃、住、行、游、购、娱等六项服务要素来认知旅行社产品。为将这些要素严格置于受控状态，公司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首先，加强对导游人员的管理。导游人员作为旅行社的主要业务人员，直接接触游客，对旅游的质量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导游的管理，主要从思想教育、技能培训和导游合同管理三个方面来加强导游的管理工作。其次，审慎选择相关的合作企业，加强质量信息反馈工作，强化诚信建设，实行优选劣汰。最后，公司计调人员等后台人员事先做好周密的计划和预案，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 反馈及时，确保“游后”处于受控状态

游后阶段是指旅程结束，游客对旅行社产品重新评价的阶段，也是旅行社容易忽视的阶段。公司针对游后反馈，专门由质检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电话回访客人，询问客人旅游感受，收集客人意见建议，不断总结存在问题，反映给各相关部门，通过这种质量体系自我完善机制，使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 标准化工作及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1-2009)、旅行社服务通则(LBT008-2011)等文件，制定了《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安全管理紧急救助预案》等制度规范。

公司系列管理规范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加强了员工的服务意识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员工职业技能水平，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保障了游客的自身利益和安全。

(3) 全员培训教育

旅游产品质量的形成是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旅行社要保证提升旅游质量，必须从员工素质抓起，加强员工质量意识教育。为保障旅游服务质量，公司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教育：第一，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教育，强化员工的服务质量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树立“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和“质量就是客源”的观念；第二，强化质量管理知识和安全保障知识教育，对各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不同内容的质量管理

基础知识和安全保障知识教育，使质量管理知识和安全保障知识在工作实践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第三，定期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第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员工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服务水平。

综上，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按照标准化制度执行作业。

2017年09月20日，青岛市旅游局监督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服务）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及相应资质；（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4）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合法规范。

（1）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及相应资质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002-1995）、《饭店（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6）、《导游服务规范》（GB/T15971-2010）、《旅游业基础术语》（GB/T16766）、《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040-2015）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查阅了公司制定的《采购部管理规定》、《采购部岗位职责》、《采购部客房、餐饮预定工作流程》、《采购部旅游用车预定工作流程》等制度和相关的企业标准；取得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国家旅游局官网（<http://www.cnta.gov.cn>）、山东省旅游政务网（<http://www.sdta.gov.cn>）、青岛旅游政务网（<http://www.qdta.gov.cn>）等旅游主管部门；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查阅了青岛旅游年鉴（2016）；取得了青岛市旅游局监督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事实与分析：

1）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旅游服

务业务，具体业务在遵循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旅游要素执行。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002-1995）	行业标准
2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6）	国家标准
3	《导游服务规范》（GB/T15971-2010）	国家标准
4	《旅游业基础术语》（GB/T16766）	国家标准
5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040-2015）	行业标准

除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公司根据旅行社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标准代码
1	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Q/CYGL BZ 208.8-2011
2	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Q/CYGL BZ 208.9-2011
3	门市服务质量规范	Q/CYGL TG301.1-2011
4	品牌管理制度	Q/CYGL TG304.8-2011
5	企业形象调查制度	Q/CYGL TG304.11-2011
6	安全管理紧急救助预案	Q/CYGL BZ203.3-2011
7	客户投诉处理制度	Q/CYGL TG303.3-2011
8	业务部服务规范及流程	Q/CYGL TG302.6-2011
9	员工服务礼仪管理规范	Q/CYGL BZ208.20-2011
10	线路产品设计研发制度	Q/CYGL TG301.13-2011
11	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	Q/CYGL TG303.5-2011
12	员工建议征集制度	Q/CYGL TG305.6-2011
13	前台接待部岗位职责	Q/CYGL TG302.1-2011
14	顾客意见反馈制度	Q/CYGL TG305.3-2011

此外，公司在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时，严格控制产品或服务质量，筛选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制定了《采购部管理规定》、《采购部岗位职责》、《采购部客房、餐饮预定工作流程》、《采购部旅游用车预定工作流程》等制度，以保障采购

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2) 公司及主要供应商资质

经核查，公司及主要供应商具备开展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分社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超逸国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L-SD-CJ00105	国家旅游局	2013.01.20	-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SD-CJ00105-SBF70	青岛市市北旅游局	2017.08.03	-
3	超逸国旅五四广场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L-SD-CJ00105	青岛市市南区旅游局	2017.09.14	-

同业旅行社资质：

序号	旅行社名称	许可证号	业务范围	地址
1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CJ00130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南海路九号南楼一层区域
2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218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湖南路 55 号甲 A 栋 7 层 B 户
3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CJ00082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2 号绮丽大厦 501
4	青岛海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403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9 号后网点 2 楼
5	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068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新泰安路 27 号如意大厦 2509 户

6	青岛天天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226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二路 33 号振业大厦 1513 室
7	青岛龙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137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75 号-2 号 网点二层
8	青岛世纪风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302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湖南路 55 号贝蒙特大厦 A 栋 16 楼 B 室

景区等级：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地址	网址
1	山东威海刘公岛景区	5A	威海市海滨北路 101-2 号	www.liugongdao.com.cn
2	山东青岛崂山景区	5A	崂山区崂山路大河东社区段	www.qdlaoshan.cn
3	烟台市蓬莱阁旅游区（三仙山-八仙过海）	5A	山东烟台市蓬莱市城北	www.plg.com.cn
4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	4A	崂山区东海东路 60 号	www.qingdaojidihiayang-shijie.com
5	奥帆中心	4A	市南区金湾路 1 号	www.qccittourist.com
6	青岛啤酒博物馆	4A	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	www.tsingtaomuseum.com
7	方特梦幻王国	4A	高新区济区岙东南路东侧	www.fangte.com
8	海底世界	4A	市南区莱阳路 2 号	www.qdunderwaterworld.com
9	青岛银海国际游艇俱乐部	4A	市南区东海中路 30 号	www.yinhai.com.cn
10	葡萄酒博物馆	4A	市北区延安一路 68 号	www.wine-museum.cc
11	华东葡萄酒庄园	4A	崂山区南龙口九龙坡	www.huadongwinerry.com.cn
12	石老人观光园	4A	崂山区崂山路 1 号	www.slrggy.com
13	大珠山风景名胜区	4A	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www.dazhushanta.com
14	中国海军博物馆	3A	市南区莱阳路 8 号	www.hjbgw.com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标准和系列制度，以保障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的质量。公司、分社及主要供应商均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

（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走访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往来明细；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分社取得的业务资质。

事实与分析：

通过核查公司业务往来明细和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通过查阅公司及分社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业务许可资质范围之内，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情况；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根据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核查总结：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质检部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

事实与分析：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载明“2015年1月1日至今，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发生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没有收到有限投诉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不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4）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合法规范。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业务往来明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质检部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事实与分析：

公司主营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通过查阅公司及分社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业务许可资质范围之内，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情况；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根据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标准及制度体系，公司、分社及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产品不存在有效的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6、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3、营业外支出明细”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务罚款及滞纳金		15,125.14	
社保滞纳金	525.90	22,809.53	7,123.95
其他		55.25	337.31
合计	525.90	37,989.92	7,461.26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由税务罚款、税收滞纳金、社保滞纳金及其他应由客户承担而未支付的税费构成。详细情况如下：其中，①2017年1-5月，公司累计缴纳社保滞纳金共计525.90元；②2016年度，公司累计缴纳2016年全年的社保滞纳金共计22,809.53元；缴纳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共计14,925.14元，另泊客酒店于2016年03月23日因逾期申报纳税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200元，即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后缴纳税务罚款、滞纳金共15,125.14元；③2015年度，公司累计缴纳社保滞纳金共计6860.25元，另公司分支机构即市北分公司累计缴纳社保滞纳金共263.70元，因此公司于2015年度共缴纳社保滞纳金7123.95元；④而2016年度、2015年度“其他”科目中应由客户承担而未支付的税费分别为55.25元、337.31元。”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青岛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营业外支出会计凭证；核查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核查了公司取得的工商、社保、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守法证明文件；查询了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市南区各级国税、地税、工商、质量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青岛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营业外支出会计凭证；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缴纳税款而支付滞纳金、罚款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除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泊客酒店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因逾期申报纳税而被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处以 200 元的处罚以外，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营业外支出均系未及时缴纳社保、税款而支付的社保滞纳金、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元）	所属报告期
1	缴纳公司 2017 年社保滞纳金	525.90	2017 年 1-5 月
2	缴纳公司 2016 年社保滞纳金	22,809.53	2016 年度
3	缴纳公司 2015 年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14,925.14	2016 年度
4	泊客酒店缴纳逾期申报纳税罚款	200	2016 年度
5	缴纳公司 2015 年社保滞纳金	6860.25	2015 年度
6	市北分公司缴纳 2015 年社保滞纳金	263.70	2015 年度
7	应由客户承担而未支付的税费	55.25	2016 年度
8	应由客户承担而未支付的税费	337.31	2015 年度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由税务罚款、税收滞纳金、社保滞纳金及其他应由客户承担而未支付的税费构成。其中，①2017 年 1-5 月，公司累计缴纳社保滞纳金共计 525.90 元；②2016 年度，公司累计缴纳 2016 年全年的社保滞纳金共计 22,809.53 元；缴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共计 14,925.14 元，另泊客酒店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因逾期申报纳税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200 元，即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后缴纳税务罚款、滞纳金共 15,125.14 元；③2015 年度，公司累计缴纳社保滞纳金共计 6860.25 元，另公司分支机构即市北分公司累计缴纳社保滞纳金共 6 元，因此公司于 2015 年度共缴纳社保滞纳金 7123.95 元；④

而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其他”科目中应由客户承担而未支付的税费分别为 55.25 元、337.31 元。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泊客酒店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罚款 200 元的情形，其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处罚金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且泊客酒店已按规定缴纳了该笔罚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另，2017 年 09 月 14 日，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2017 年 09 月 15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纳税人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市南地税登记，从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情况”。

2017 年 09 月 25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2017 年 09 月 14 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7 年 09 月 20 日，青岛市旅游局监督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服务)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09月25日、2017年09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市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方面处罚信息记录。

2017年11月07日,青岛市旅游局监督管理处出具《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发生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受到有效投诉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亦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市北分公司、报告期子公司即泊客酒店、凤舞国贸在工商、安全、税务、质量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经查询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市南区各级国税、地税、工商、质量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

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1)、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王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期初金额	占用次数	占用资金	归还次数	归还资金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387,058.07
2015 年 1 月	-387,058.07	12.00	976,181.00	11.00	150,834.50	438,288.43
2015 年 2 月	438,288.43	2.00	2,000.00	2.00	3,597.00	436,691.43
2015 年 3 月	436,691.43	5.00	88,000.00	4.00	114,907.00	409,784.43
2015 年 4 月	409,784.43	18.00	647,207.00	18.00	788,339.92	268,651.51
2015 年 5 月	268,651.51	20.00	437,289.00	20.00	762,521.82	-56,581.31
2015 年 6 月	-56,581.31	26.00	806,209.50	26.00	1,170,330.00	-420,701.81
2015 年 7 月	-420,701.81	21.00	775,080.00	21.00	583,622.00	-229,243.81
2015 年 8 月	-229,243.81	29.00	1,599,888.76	3.00	23,995.92	1,346,649.03
2015 年 9 月	1,346,649.03	15.00	1,228,440.48	15.00	415,510.30	2,159,579.21
2015 年 10 月	2,159,579.21	12.00	395,700.00	3.00	53,916.00	2,501,363.21
2015 年 11 月	2,501,363.21	9.00	160,070.00	9.00	113,597.00	2,547,836.21
2015 年 12 月	2,547,836.21	13.00	1,523,470.00	13.00	234,047.00	3,837,259.21
2016 年 1 月	3,837,259.21	15.00	594,047.07	15.00	492,768.75	3,938,537.53
2016 年 2 月	3,938,537.53	21.00	315,330.00	21.00	1,464,935.70	2,788,931.83
2016 年 3 月	2,788,931.83	29.00	310,828.00	29.00	368,812.10	2,730,947.73
2016 年 4 月	2,730,947.73	42.00	775,963.00	42.00	200,247.00	3,306,663.73
2016 年 5 月	3,306,663.73	50.00	1,135,546.00	50.00	43,696.22	4,398,513.51
2016 年 6 月	4,398,513.51	21.00	933,810.00	21.00	121,597.00	5,210,726.51
2016 年 7 月	5,210,726.51	52.00	2,541,775.00	52.00	12,012.53	7,740,488.98
2016 年 8 月	7,740,488.98	25.00	1,343,981.00	25.00	67,168.31	9,017,301.67
2016 年 9 月	9,017,301.67	8.00	397,491.34	8.00	41,410.05	9,373,382.96
2016 年 10 月	9,373,382.96	12.00	1,750,400.00	12.00	1,747,387.00	9,376,395.96
2016 年 11 月	9,376,395.96	4.00	525,841.30	4.00	2,277,879.09	7,624,358.17
2016 年 12 月	7,624,358.17	3.00	51,000.00	3.00	8,005,358.17	-330,000.00
2017 年 1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2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3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4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5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6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7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8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9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10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年11月	-330,000.00					-330,000.00

(2)、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刘婷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期初金额	占用次数	占用资金	归还次数	归还资金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3,560,367.35
2015年1月	3,560,367.35	7.00	65,922.70	7.00	235,692.73	3,390,597.32
2015年2月	3,390,597.32	2.00	500.00	2.00	1,000.00	3,390,097.32
2015年3月	3,390,097.32	5.00	140,300.00	5.00	188,000.00	3,342,397.32
2015年4月	3,342,397.32	8.00	230,086.00	8.00	224,000.00	3,348,483.32
2015年5月	3,348,483.32	50.00	1,828,720.00	50.00	2,049,760.00	3,127,443.32
2015年6月	3,127,443.32	47.00	13,755,297.91	47.00	13,471,463.00	3,411,278.23
2015年7月	3,411,278.23	54.00	2,182,997.22	54.00	4,315,038.01	1,279,237.44
2015年8月	1,279,237.44	83.00	3,347,689.22	83.00	4,785,143.00	-158,216.34
2015年9月	-158,216.34	62.00	1,899,285.00	62.00	2,535,453.35	-794,384.69
2015年10月	-794,384.69	53.00	2,443,407.00	53.00	2,379,485.00	-730,462.69
2015年11月	-730,462.69	28.00	873,743.00	28.00	803,576.00	-660,295.69
2015年12月	-660,295.69	27.00	702,105.00	28.00	1,373,087.00	-1,331,277.69
2016年1月	-1,331,277.69	17.00	1,119,721.00	17.00	353,981.09	-565,537.78
2016年2月	-565,537.78	25.00	2,132,266.00	25.00	205,000.00	1,361,728.22
2016年3月	1,361,728.22	20.00	143,934.82	20.00	404,800.00	1,100,863.04
2016年4月	1,100,863.04	25.00	320,697.19	25.00	997,000.00	424,560.23
2016年5月	424,560.23	27.00	141,091.00	27.00	1,070,000.00	-504,348.77
2016年6月	-504,348.77	70.00	1,118,503.00	70.00	3,423,000.00	-2,808,845.77
2016年7月	-2,808,845.77	59.00	1,347,472.76	59.00	2,891,420.42	-4,352,793.43
2016年8月	-4,352,793.43	10.00	2,150,000.00	10.00	300,212.10	-2,503,005.53
2016年9月	-2,503,005.53	14.00	1,569,900.00	14.00	12,917.86	-946,023.39
2016年10月	-946,023.39	9.00	711,909.06	9.00	100.00	-234,214.33
2016年11月	-234,214.33	3.00	91.12	3.00	166,586.39	-400,709.60
2016年12月	-400,709.60			1.00	42,923.05	-443,632.65
2017年1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2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3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4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5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6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7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8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9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10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11 月	-443,632.65					-443,632.65

②、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决策程序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拆借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制定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制度，因此拆借的资金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签订任何协议，亦未约定利息。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承诺及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合理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今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申请挂牌材料申报之日，前述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未再次出现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相关内容。

④、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签署日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科目明细、大额银行流水、会计凭证；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异常资金转出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

阅了公司内部治理等相关文件；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公司股东为支持超逸国旅的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在关联方向相互拆借的情形，均无利息约定。但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均已结清，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已清理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王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387,058.07	8,639,535.74	4,415,218.46	3,837,259.21
2016 年	3,837,259.21	10,676,012.71	14,843,271.92	-330,000.00
2017 年 1-11 月	-330,000.00			-330,000.00

控股股东王凯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82 次，合计 8,639,535.74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45 次，合计 4,415,218.46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82 次，合计 10,676,012.71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82 次，合计 14,843,271.92 元；2017 年未发生占用资金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王凯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未再次发生。

（2）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刘婷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3,560,367.35	27,470,053.05	32,361,698.09	-1,331,277.69
2016 年	-1,331,277.69	10,755,585.95	9,867,940.91	-443,632.65

2017 年 1-11 月	-443,632.65			-443,632.65
---------------	-------------	--	--	-------------

股东刘婷婷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3,560,367.35 元，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426 次，合计 27,470,053.05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427 次，合计 32,361,698.09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79 次，合计 10,755,585.95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80 次，合计 9,867,940.91 元；2017 年未发生占用资金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刘婷婷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未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及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未签订协议，关联方与公司也并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约定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申请挂牌前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申报材料受理之日至本次反馈期间，公司未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承诺人未出现过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在申请挂牌材料申报之日前予以归还。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应制度和措施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能够有效地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

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相关网站；获取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相关人员。

2) 分析过程

经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上述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情况。

通过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通过查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前述主体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经按《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青岛旅游政务网、

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等各级监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取得了青岛市、市北区、市南区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服务）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取得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主体进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2) 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青岛旅游政务网、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等各级监管部门门户网站，未查询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青岛市旅游局监督管理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国税、地税、产品（服务）质量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

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条件。

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

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上述相关事项并对具体问题进行了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备于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应严格控制对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如公司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可依法要求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可一并要求赔偿损失，如股东及关联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赔偿损失的，公司可依法提起诉讼并于诉前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可通过申请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安全，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七) 公司变更形式;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均由董事会审批。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同意。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http://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挂牌业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8)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其他相关机构。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邮寄资料；

- (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其他沟通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10)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全体股东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规定，在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3)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不适用。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并与《公司章程》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并核查其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完备、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级管理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保障《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相应的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核查记录表》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等材料。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运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素齐备，会议记录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正常执行。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

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qlot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 及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 官方网站; 取得了公司关于是否在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书面声明;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查阅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事实依据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qlot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 及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 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形成的书面记录;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qlot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 及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 官方网站, 未查询到公司在上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牌和摘牌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记录;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

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牌。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期后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业务合同，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获取了公司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出具的声明。

（2）事实与分析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告期后的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业务合同等资料，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时，获取公司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出具的说明。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在期后收到了两笔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①、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市南区促进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公司荣获 2016 年度青岛市市南区产业发展引领奖，并因此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财政局下拨的扶持资金 72,100.00 元。

②、根据青岛市旅游局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旅行社发展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青旅管字【2014】28 号），为加大对旅行社做大做强、创标升级、多样化融资、引进旅游客源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扶持力度，青岛市财政局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向公司下拨扶持基金 72,890.00 元。

另外，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手段，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积极的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股东，访谈了公司会计师，取得公司会计师专业意见。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会计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对公司会计师进行访谈，公司会计师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做了逐一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一)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 核查程序

(1) 项目承接前，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评估本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制定业务承接评价表；

(2) 对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并签署审计业务签发记录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公司分类为中风险项目，公司由于谋求新三板挂牌初次委托审计，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已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人员对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核查程序

（1）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询问管理层以及公司内部其他人员；实施分析程序；观察和检查；

（2）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公司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包括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了解公司的性质，包括经营活动、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投资的类型（包括对特殊目的实体的投资）、组织结构和筹资方式；了解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包括变更的原因；了解公司的目标、战略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3）了解内部控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实施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包括与风险相关的控制）的整个过程中识别风险，并考虑财务报表中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评估识别出的风险，并评价其是否更广泛地与财务报表整体相关，进而潜在地影响多项认定；在考虑拟测试的相关控制时，将识别出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错报的领域相联系；考虑发生错报的可能性（包括发生多项错报的可能性），以及潜在错报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导致重大错报；

（5）审计工作记录：记录项目组进行的讨论以及得出的重要结论，如重要性水平、风险高的领域及拟核查程序；记录获取了解的信息来源，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及结果；记录在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识别和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记录识别出的风险和了解的相关控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已了解了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我们已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

（三）持续经营

1.核查程序

（1）通过询问了解公司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通过询问、查看了解公司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通过询问、观察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其他事项或情况；

（4）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5）获取管理层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已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审计中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或情况。公司报告期间至审查期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已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四）收入确认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预期的财务目标，了解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是否挂钩等评价是否存在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

（2）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价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3）关注收入与报表之间的逻辑关系：如对应收款采取发函的方式，期后回款测试；如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收入增长率与投入增长率等匹配性；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收入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合理，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披露的承诺函，并通过网上查询、与银行信用报告、律师认定的关联方相印证确认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调查关联方清单上的人员和企业是否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有进行过关联交易，关注其是否存在人员兼职、相互投资、共同投资及其他利益关联；

（2）查阅公司明细账、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复核大额或异常的交易、关注接近报告期末确认的交易，与公司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公司重要会议记录 and 重要合同；

（3）对识别出的关联方交易判断其商业实质，获取关联方交易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已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我们已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公司在报告期间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六）货币资金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对开户清单列示的账户全部进行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已销户的账户获取银行销户单；

（2）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有效，由审计人员亲自面函或由银行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

（3）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4）对现金进行盘点，核对日记账与总账一致，并检查相关原始凭证；

(5) 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6) 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过核查公司货币资金账务信息、结合银行函证、借款合同等证据情况及关注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货币资金的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七) 费用确认和计量

1.核查程序

(1) 在风险评估阶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2) 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收入与费用增长的匹配性，计算分析各种费用总额中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在年度间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各个月份各种期间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其总额的比率，并在年度间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 对报告期内各种期间费用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细节测试；

(4) 对各种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情形；

(5) 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

2.检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关注到费用项目中增长幅度大且异常的大额费用，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该费用发生的原因和目的，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进行了分析，费用波动与业务的发展符合逻辑关系。我们认为公司的费用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循环、货币资金管理循环等六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评价是否得到有

效执行；

(2) 评价内控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依赖程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九) 财务报表披露

1.核查程序

(1)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中编制财务报告的要求；

(2) 了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3) 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附注是否按照以上规定编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及附注编制符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13、公司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1) 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并说明长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资

产规模较小；其次，为了维持公司运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多的银行贷款、保理借款及关联方拆入资金，各报告期末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9,800,000.00	12,000,000.00
关联方拆入款	773,632.65	773,632.65	1,431,277.69
保理借款		2,838,000.00	
合计	25,773,632.65	23,411,632.65	13,431,277.69
占负债比例（%）	98.39	89.14	86.12

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5 和 1.74，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均趋近于 1，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为了加强对资金运用的管理，避免业务人员接触大量现金，以及避免在旅游旺季（青岛的旅游旺季为 4-10 月，其中 7 月和 8 月为游客高峰期）出现上游的门票、地接等资源供应紧缺情况，公司预付了较多的门票款和地接款项以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在各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5%、64.05%和 53.03%，从而降低了速动比率。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并说明长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偿还负债的资金来源及偿债能力：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结算周期一般为给客户提供服务结束后清算。所以，公司资金回笼速度快。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8,154,357.94 元，2017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3,679,864.51 元，公司收入足以覆盖负债，故偿债风险较小。

长短期借款期后还款计划：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QDZX01（融资）201600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80.00	2016.09.22-2019.09.22	正在履行
2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QDZX01109201600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2016.07.28-2019.07.28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252017 借字第 00006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500.00	2017.04.11-2018.04.11	正在履行

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归还了华夏银行 20 万元借款本息；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归还了华夏银行 1000 元借款本息；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归还了华夏银行 1979.9 万元借款本息。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阶段性的高资产负债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方法：

查看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明细账；与会计师沟通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具体原因；询问财务负责人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运转情况、偿债计划及期后盈利能力；询问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核查过程：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资产规模较小；其次，为了维持公司运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多的银行贷款、保理借款及关联方拆入资金。

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5 和 1.74，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均趋近于 1，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为了加强对资金运用的管理，避免业务人员接触大量现金，以及避免在旅游旺季（青岛的旅游旺季为 4-10 月，其中 7 月和 8 月为游客高峰期）出现上游的门票、地接等资源供应紧缺情况，公司预付了较多的门票款和地接款项以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在各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5%、64.05%和 53.03%，从而降低了速动比率。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1,102.61 元，营运资本为 12,139,570.65 元，公司营运资金充足；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8,154,357.94 元，2017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3,679,864.51 元，公司收入足以覆盖负债，故偿债风险较小。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以往年度的借款均能按期归还，信用状况良好，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4、关于现金收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2）请公司补充说明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

（3）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4）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①、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制度：公司财务部出纳人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等；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②、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

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③、现金保管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由其他人员陪同出纳人员及时送存银行；现金一律放置在公司保险柜中进行保管。

④、现金盘点制度：出纳每日盘点现金余额，编制资金日报表，资金与报表数据须相符，并由会计每日核对资金报表余额和账面现金余额保证两者的准确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相关内容。

（2）请公司补充说明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

对于销售收款业务，原则上是在确定报名时缴纳预付款或全款，散客一般在出发前交全款；团队交 80%团费，回程 5 天内结清团款。对于主动上门的客户，销售员会进行接待，填写客户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价款、行程安排等信息资料，同时填写行程计划说明书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并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确认无误后，带领客户至财务部交纳现金，财务出纳进行现金收款并开据收据；对于销售员上门至客户处收取现金的情况，公司要求销售员当天交回财务部，财务出纳在收到现金时将收款情况录入到公司办公平台，以便相关人员能及时查看该业务的收款进展。公司财务部每月将款项收取情况与记录的旅游团队、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同时，通过将收入金额与旅行活动结束后导游报账填列的结算单中的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及差异情况。若发现存在异常或差异情况，由财务部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公司所有的货币资金必须经过负责人审批或签字后方可支出。审批单须附在该笔资金支出明细后面，作为凭证的附件。

公司各项制度出台后，业务人员开始积极引导客户选择网银支付、移动支付或 POS 机刷卡等方式进行支付，尽量减少收取现金的情况。公司通过以上岗位分离、充分监督、及时复核的方式，保证了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3）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于现金缴存的及时性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财务部收款人员收取客户现金后，当日需将营业款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出纳依据实际收款金额进行收款确认。公司的现金收款及现金保管由出纳专职负责，同时对应设有会计记账岗位，负责记账，岗位相互牵制，逐日核对，能够有效避免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严格规范并执行授权体系和支付流程，防止资金侵占或挪用。公司已将现金收款纳入财务部日常考核事项中，确保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制度执行。

开户银行对公司库存现金额度无具体要求和规定，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的《现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部库存现金不得超过 10 万元，子公司库存现金不得超过 5 万元，分支机构库存现金不得超过 2 万元，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过该库存现金额度的情形。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制度、现金日清月结制度、现金保管制度和现金盘点制度等，使各岗位相互牵制，从而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制度，故不存在坐支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现金收付款业务的流程及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通过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评估其合理性；核对公司当期收款是否完整；通过抽查现金收付款业务的留痕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查现金收付款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现金进行盘点，核对至公司现金明细账，以确认是否账实相符。

核查过程：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客户分散化较为严重，公司的国内旅游业务面向的个人客户较多，部分客户采用现金付款。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181,465.25 元、13,039,936.14 元和 233,386.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40%、31.21%和 2.92%，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

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对于销售收款业务，原则上是在确定报名时缴纳预付款或全款，散客一般在出发前交全款；团队交 80%团费，回程 5 天内结清团款。对于主动上门的客户，销售员会进行接待，填写客户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价款、行程安排等信息资料，同时填写行程计划说明书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并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确认无误后，带领客户至财务部交纳现金，财务出纳进行现金收款并开据收据；对于销售员上门至客户处收取现金的情况，公司要求销售员当天交回财务部，财务出纳在收到现金时将收款情况录入到公司办公平台，以便相关人员能及时查看该业务的收款进展。公司财务部每月将款项收取情况与记录的旅游团队、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同时，通过将收入金额与旅行活动结束后导游报账填列的结算单中的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及差异情况。若发现存在异常或差异情况，由财务部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针对现金收款问题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制度、现金日清月结制度、现金保管制度和现金盘点制度等），对现金收款加强管理，同时通过提前通知客户支付方式、预先收款、建立银行刷卡 POS 机系统并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绑定等措施尽量减少现金收款，以防范公司现金收款活动中的财务风险的发生。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

1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结合往来款对象、具体内容、发生额、是否具有交易背景等补充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

有较往来款项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并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并发表专业意见。（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4,385.99	41,405,617.38	36,246,29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7.39	197,650.03	-682,0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193.38	41,603,267.41	35,564,19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0,034.96	42,677,663.90	34,292,95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130.25	2,810,509.32	2,681,42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162.07	975,471.12	193,91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589.00	7,404,715.02	-4,703,85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2,738.28	53,868,359.36	32,464,4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44.90	-12,265,091.95	3,099,744.23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544.90 元、-12,265,091.95 元和 3,099,744.23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增加，其中 2017 年 1-5 月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强与各景区的合作，与其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并预付了较多的采购款，其中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949,079.26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8,991,279.92 元；其次，公司在 2016 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在 2017 年 5 月收回。随着公司游客接待量

的持续攀升及客户款项的结算，后期会有较大的现金流入，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与公司收入增长变动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特点。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54.44	2,554,817.99	1,800,836.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48.29	4,437.27	4,54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11.54	19,416.24	21,181.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438.85	1,047,120.93	991,50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85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4.57	-100,154.24	-109,88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4,146.21	-21,226,364.47	-2,915,41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4,607.16	4,856,962.48	3,314,789.85
其他	-562.50	-4,187.02	-4,2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44.90	-12,265,091.95	3,099,74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主要变动原因：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949,079.26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8,991,279.92 元；2016 年付给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在 2017 年 5 月收回。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主要变动原因：公司在 2016 年向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借入保理借款 300 万元，并在 2017 年 2 月归还；2015 年末，子公司泊客酒店应付青岛市市北区房产管理处房租 1,037,725.00 元，2016 年因处置了泊客酒店

股权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相关内容。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2017 年 1-5 月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公司为加强与各景区的合作，与其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并预付了较多的采购款，其中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949,079.26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8,991,279.92 元；其次，公司在 2016 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在 2017 年 5 月收回。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景尚旅业（830944）	-14,047,956.53	41,509,893.85	22,859,779.12
艳阳国旅（871826）	5,029,657.95	5,015,566.55	-10,180,065.38
亚美股份（839348）	-1,957,091.54	-4,617,916.67	861,100.40
超逸国旅	-1,474,544.90	-12,265,091.95	3,099,744.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样处于成长期的可比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形，因此，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是符合发展现状及行业特点的，具有合理性。

③、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营运资本分别为 11,725,843.00 元、11,704,939.55 元和 11,503,400.56 元，公司对于支付义务的准备比较充足，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相关内容。

（3）结合往来款对象、具体内容、发生额、是否具有交易背景等补充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较多往来款项的合理性，是

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并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8,190.00	50,000.00
利息收入	13,807.39	49,460.03	47,336.54
往来款(其他应付款)			-779,435.54
合 计	13,807.39	197,650.03	-682,099.00

2015年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主要是由合并抵销产生，其中母公司与市北分公司之间抵销了33万元的往来款（股东王凯），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抵销了449,435.54元往来款（股东王凯209,921.74元，股东刘婷婷239,513.80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492,945.27	1,814,444.77	303,031.49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960.00	36,277.73	65,641.53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15,496.98	8,012.83	13,254.84
营业外支出中现金支出	525.90	37,934.67	7,123.95
其他流动资产		7,706.90	29,642.27
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	5,115,292.00	-4,759,148.87	-2,497,440.49
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	-11,939,809.15	10,259,486.99	-2,625,105.54
合 计	-6,314,589.00	7,404,715.02	-4,703,851.95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变动原因：公司在 2016 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在 2017 年 5 月收回。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变动原因：公司在 2016 年向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借入保理借款 300 万元，并在 2017 年 2 月归还；2015 年末，子公司泊客酒店应

付青岛市市北区房产管理处房租 1,037,725.00 元，2016 年因处置了泊客酒店股权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综上所述，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较多往来款项是合理的，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资产面积（m²）	单价（元/m²/天）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7 年 1-5 月合计		665.64		0.00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6 年度合计		665.64		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刘婷婷向公司出租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3 层（建筑面积 665.64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58 万元。考虑到超逸国旅装修投入很大，刘婷婷给予超逸国旅 6 个月装修期、6 个月免租期，装修期、免租期内刘婷婷不收取超逸国旅租金。因此，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装修期，免租金。

②、关联担保请款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及形式	备注
王凯	250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刘婷婷	250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和（四）关联担保”相关内容。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并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方法

查看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询问财务负责人公司往来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重大事项或签订了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规划；抽查金额较大的业务凭证及附件；与会计师沟通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核查过程

2017 年 1-5 月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公司为加强与各景区的合作，与其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并预付了较多的采购款，其中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949,079.26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8,991,279.92 元；其次，公司在 2016 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在 2017 年 5 月收回。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变动原因：公司在 2016 年向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借入保理借款 300 万元，并在 2017 年 2 月归还；2015 年末，子公司泊客酒店应付青岛市市北区房产管理处房租 1,037,725.00 元，2016 年因处置了泊客酒店股权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营运资本分别为 11,725,843.00 元、11,704,939.55 元和 11,503,400.56 元，公司对于支付义务的准备比较充足。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是暂时性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查看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询问财务负责人公司往来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重大事项或签订了重大业务合同；抽查金额较大的业务凭证及附件；与会计师沟通公司的往来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的资金。

核查过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8,190.00	50,000.00
利息收入	13,807.39	49,460.03	47,336.54
往来款(其他应付款)			-779,435.54
合 计	13,807.39	197,650.03	-682,099.00

2015年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主要是由合并抵销产生，其中母公司与市北分公司之间抵销了33万元的往来款（股东王凯），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抵销了449,435.54元往来款（股东王凯209,921.74元，股东刘婷婷239,513.80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492,945.27	1,814,444.77	303,031.49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960.00	36,277.73	65,641.53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15,496.98	8,012.83	13,254.84
营业外支出中现金支出	525.90	37,934.67	7,123.95
其他流动资产		7,706.90	29,642.27
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	5,115,292.00	-4,759,148.87	-2,497,440.49
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	-11,939,809.15	10,259,486.99	-2,625,105.54
合计	-6,314,589.00	7,404,715.02	-4,703,851.95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变动原因：公司在 2016 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

在 2017 年 5 月收回。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变动原因：公司在 2016 年向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借入保理借款 300 万元，并在 2017 年 2 月归还；2015 年末，子公司泊客酒店应付青岛市市北区房产管理处房租 1,037,725.00 元，2016 年因处置了泊客酒店股权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6、关于关联方租赁。请公司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①、请公司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决策程序：2017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资产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天）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7 年 1-5 月合计		665.64		0.00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6 年度合计		665.64		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刘婷婷向公司出租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3 层（建筑面积 665.64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58 万元。考虑到超逸国旅装修投入很大，刘婷婷给予超逸国旅 6 个月装修期、6 个月免租期，装修期、免租期内刘

婷婷不收取超逸国旅租金。因此，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装修期，免租金。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由于公司资本实力较为薄弱，无法承担购买土地支出及经营办公场所建设支出等，而经营国内旅游服务及代订电子票务需要较大的经营场所，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及节省支出，向股东租赁办公楼符合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房租价格参考周边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稳定的经营场所，所以，除非现有办公场所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项，公司与刘婷婷签订的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和（四）关联担保”相关内容。

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核查方法

查看并获取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房屋租赁合同；现场查看公司租赁的房产；查看公司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询问财务负责人与公司相关的房屋租赁事项；询问公司管理层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对房产所有人进行访谈。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资产面积（m²）	单价（元/m²/天）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7 年 1-5 月合计		665.64		0.00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6 年度合计		665.64		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刘婷婷向公司出租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3 层（建筑面积 665.64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58 万元。考虑到超逸国旅装修投入

很大，刘婷婷给予超逸国旅 6 个月装修期、6 个月免租期，装修期、免租期内刘婷婷不收取超逸国旅租金。因此，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装修期，免租金。

关联租赁的真实性：除前台接待部和导游部人员在下设营业网点办公外，其余部门人员均在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3 层办公楼办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未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由于公司资本实力较为薄弱，无法承担购买土地支出及经营办公场所建设支出等，而经营国内旅游服务及代订电子票务需要较大的经营场所，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及节省支出，向股东租赁办公楼符合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房租价格参考周边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公司附近办公场所的租赁市场行情如下：

58同城

[青岛58同城](#) > [青岛房产信息](#) > [青岛写字楼](#) > [市北写字楼](#) > [CBD商务区写字楼](#)

(出租)出租市北CBD商务区写字楼---诺德广场1号楼

发布时间：2017-07-10 浏览29次 [删除](#) | [修改](#)

区域：[市北](#) [CBD商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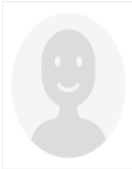
楼盘：[青岛诺德广场1号楼](#)

地段：[万达广场附近](#) 或 [诺德广场](#)

类别：[写字楼（可注册公司）](#)

面积：[155㎡](#)

价格：[2.4元/㎡/天](#) [轻松买铺，贷来财富](#)



联系人：[刘女士](#) [个人](#) [微信](#)

信用等级：[❤❤❤❤](#)

认证状态：[📄](#)

联系电话：[13793380688](#) [（归属地：威海）](#)

[查看此电话发帖记录](#)

94 / 147

(出租)新都心 万科中心写字楼 写字楼 60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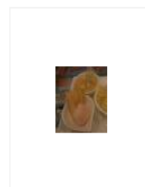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2017-07-11 浏览171次 [删除](#)区域: [市北](#) [新都心](#)

楼盘: 万科中心写字楼

地段: 福州北路哈尔滨路交界处附近

类别: 写字楼

面积: 60㎡

价格: 2.5元/㎡/天 [轻松买铺, 贷来财富](#)联系人: [任先生](#) [个人](#) [微信](#)信用等级: [❤❤❤❤❤](#)认证状态: [已认证](#)联系电话: **13863992798** (归属地: 青岛)[查看此电话发帖记录](#)

楼盘推荐:卓越世纪中心,万邦中心,中海大厦,凯悦中心招商

房源信息

[1秒收藏](#)

06-27 17:15 发布 浏览 100 次

[短信发送至手机](#) [收藏该房源](#) [举报](#) [分享](#)租金价格: **2.5** 元/㎡·天 (合计9000元/月) ([快速贷款](#))

写字楼面积: 120㎡

写字楼类型: [写字楼](#)

写字楼名称: 卓越世纪中心

所在区域: [青岛 - 市北 - CBD商务区](#) ([周边靠谱装修](#))

所在地址: 靠万达

在线联系: 环经理 [给我留言](#)联系方式: **186 6171 1285**

写字楼配置:

该写字楼出租无配置信息, 有意者请直接咨询业主。

个人出租宇恒大厦,580平,精装,成交有喜金奖励

房源信息

1秒收藏

07-03 12:29 发布 浏览 15 次

短信发送至手机 收藏该房源 举报 分享



租金价格: 2.5元/㎡·天 (合计43500元/月) (快速贷款)

写字楼面积: 580㎡

写字楼类型: 写字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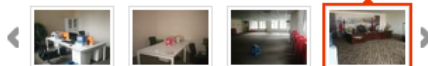
写字楼名称: 宇恒大厦

所在区域: 青岛 - 市北 - 中央商务区 (周边靠谱装修)

所在地址: 敦化路与徐州北路交界口

在线联系: 邹经理 给我留言

联系方式: 186 6171 128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17、关于毛利率,公司酒店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各项业务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各项业务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7年1-5月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4,270,346.44	3,106,234.39	1,164,112.05	27.26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3,710,422.83	3,194,973.80	515,449.03	13.89
	酒店住宿业务				
	商品贸易业务				
	合计	7,980,769.27	6,301,208.19	1,679,561.08	21.05
2016 年 1-5 月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4,153,009.19	3,091,084.74	1,061,924.45	25.57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3,239,758.06	2,892,921.71	346,836.35	10.71
	酒店住宿业务	404,927.76	478,241.73	-73,313.97	-18.11
	商品贸易业务				
	合计	7,797,695.01	6,462,248.18	1,335,446.83	17.13
2017 年 1-5 月 相比 2016 年 1-5 月的增减 变动情况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117,337.25	15,149.65	102,187.60	1.69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470,664.77	302,052.09	168,612.68	3.18
	酒店住宿业务	-404,927.76	-478,241.73	73,313.97	18.11
	商品贸易业务	0.00	0.00		0.00
	合计	183,074.26	-161,039.99	344,114.25	3.92
2016 年度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18,052,162.58	13,574,288.96	4,477,873.62	24.81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1,816,783.89	19,236,136.23	2,580,647.66	11.83
	酒店住宿业务	1,909,467.13	1,168,408.06	741,059.07	38.81
	商品贸易业务				
	合计	41,778,413.60	33,978,833.25	7,799,580.35	18.67
2015 年度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15,590,094.80	12,953,066.76	2,637,028.04	16.91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19,012,521.06	17,095,679.96	1,916,841.10	10.08
	酒店住宿业务	733,966.70	1,453,030.95	-719,064.25	-97.97
	商品贸易业务	163,641.96	132,692.00	30,949.96	18.91
	合计	35,500,224.52	31,634,469.67	3,865,754.85	10.89
2016 年度相 比 2015 年度 的增减变动情 况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2,462,067.78	621,222.20	1,840,845.58	7.90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804,262.83	2,140,456.27	663,806.56	1.75
	酒店住宿业务	1,175,500.43	-284,622.89	1,460,123.32	136.78
	商品贸易业务	-163,641.96	-132,692.00	-30,949.96	-18.91
	合计	6,278,189.08	2,344,363.58	3,933,825.50	7.78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5.43%和 97.47%，主营业务突出。为了辅助公

司旅游业务的发展及业务多元化，公司分别在 2011 年投资设立了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在 2014 年受让了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游客的接待，但是由于青岛旅游具有很强的季节性，淡季时业务量较少，加上场地租赁费和其他运营成本的逐年上升，公司酒店业务基本上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将其对外转让。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后也没有较好的发展机会，其中 2016 年 1-11 月无销售业务，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与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一同对外转让。

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89%、18.67%和 21.05%，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毛利率小幅上涨 1.2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接待的游客数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但酒店业务的亏损拖累了公司业务的综合毛利率；2016 年度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7.78%，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3.92%，主要原因如下：一、随着公司接待游客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与各大景区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获得了较优惠的门票结算价格，显著降低了门票成本，并实现了规模经济效应，其中 2016 年在国内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462,067.78 元的情况下，国内旅游服务业务成本只同比增加了 621,222.20 元；二、在线下获得较优惠的门票结算价格的同时，部分景区还与公司展开线上合作，委托公司向全国游客销售电子票，并根据公司销售的电子票数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款在结算时抵扣，从而降低了成本；三、游客接待量的增加大大提升了泊客酒店的入住率和营业收入，并扭转了毛利率一直为负数的局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所有已挂牌旅行社的毛利率情况（其中同行业 2017 年的毛利率水平为 1-6 月份数据）如下：

企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销	2016 年度销售	2015 年度销售	主营业务
------	---------------	-----------	-----------	------

	售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景尚旅业	16.11	19.60	24.02	主要提供旅行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服务
路骋国旅	6.79	5.65	5.33	主要从事会展服务、自驾游产品、团队旅游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
乐旅股份	3.96	6.24	6.77	主要从事商务会奖旅游业务以及票务代理业务
海涛股份			5.55	出境游产品
山水股份	8.40	8.43	6.39	主要提供提供国内外特色旅行、高端定制旅行、商务差旅、年会奖励旅行等服务
白山国旅	10.23	8.21	7.47	主要从事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及边境(中朝、中俄) 旅游业务
明游天下	8.33	0.77	8.71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
普峰旅行	4.96	3.86	5.76	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
飞扬旅游	14.81	16.13	12.36	主要提供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票务代理、会展、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性旅游服务
翔川股份	21.42	-3.45	41.71	主要为传统航空代理企业之间提供完整的电子客票在线交易服务
视野股份	15.91	12.69	10.17	主要从事国内和出境旅游业务，为客户提供团队旅游、定制旅游及代售机票等服务
百程旅游	11.29	7.19	7.10	主要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旅游度假服务、目的地服务，以及企业国际商务旅游业务
西藏天旅	-21.70	5.41	11.41	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产品的定制、销售和酒店预订业务
中青国际	19.13	8.20	7.09	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
三清国旅	10.84	10.65	13.11	主要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好之旅	8.87	8.60	8.31	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社服务、航空票务销售服务等综合性旅游服务业务
博润国旅	19.63	16.10	12.60	主要提供批发、零售形式的以希腊为主要目的地的旅游服务
明珠国际	9.54	12.50	13.32	主营业务是青少年游学、成年人旅游和疗休养服务
中新正大	15.55	16.97	10.07	主营出境旅游包机航线开发及销售、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九州风行	3.05	7.62	7.70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
康庄国旅	12.73	17.93	13.43	主要提供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

南湖国旅	7.02	5.53	6.16	主要从事旅游产品的零售、批发，提供同行收客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
翔升国际	13.77	18.49	11.14	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包括集出境商务会奖、健康观光旅行、休闲旅游、酒店预订、高级车辆租赁、机票服务、签证服务等综合服务于一体
龙驰国旅	6.89	2.54	7.16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信程旅游	9.44	8.26	6.93	主要经营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国际国内航空代理
亚美股份	7.12	13.94	20.56	主要从事旅游和商务会奖服务，辅以包括商务咨询、汽车租赁、销售纪念品在内的其他服务
ST 一号	17.05	13.69	19.72	主要提供出境深度旅游服务，具体包括个性化私人定制旅游服务、在线签证服务、机票代理服务等
美之旅	10.41	11.33	7.81	主要提供出境游学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
读行学堂	40.52	33.26	30.32	主要从事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春秋游、社会实践活动、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一般旅游服务(成人旅游)和培训服务(体验教育活动和户外拓展活动等)
中凯国际	7.13	8.78	7.13	主要从事中小学研学旅行、社会团体的定制旅游服务
世界旅游	7.78	7.97	4.88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接待业务等
达人旅业	14.99	11.04	10.96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景区门票以及签证服务
游够股份	8.72	4.98	4.40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业务
中山职旅	8.77	11.04	6.51	主要从事出境、国内旅游组团业务的综合服务
知鸿股份	12.34	14.84	13.83	境内外游学服务
艳阳国旅	27.59	30.60	22.53	主要从事以中老年游客为主的散客旅游、酒店订房和代订车服务
康泰旅游	6.76	7.27	7.44	主要提供以海南为旅游目的地游客的旅游接待服务
西藏旅行		12.38	11.70	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
平均数	10.69	10.66	11.51	
超逸国旅	21.05	18.67	10.89	主营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同行业旅行社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各公司旅游产品结构、客

户群体不同导致。

公司主要优势：（1）旅游产品设计优势：公司的线路设计部团队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与各目的地旅游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先行获得资源、整合资源的能力，并具有成熟的旅游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创新，满足旅游消费者需求，占领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独立开发 30 多条旅游线路，并积极研究境外旅游线路，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游客的充分认可，在青岛及山东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资源整合及成本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与山东地区各大景区、酒店、餐饮等上游旅游资源供应商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能够方便快捷地采购门票、酒店、餐饮、交通等相关服务。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在保证公司上游旅游资源充足供应的同时能够取得优惠价格，强化了资源整合能力，控制了成本。（3）地域优势：公司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位于山东半岛南部，东、南濒临黄海，东北与烟台市毗邻，西与潍坊市相连，西南与日照市接壤。青岛市依山傍海，陆海空交通便捷，且该地区风景秀丽，冬暖夏凉，气候宜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资源丰富，旅游基础设施较为完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便捷的交通为公司接待外来游客提供了便利条件，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先天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核查方法

1) 查阅公司的财务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费用入账进行穿行测试。

2) 获取公司的营业成本明细账，检查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项目及入账凭证，

检查其归集是否合理。

3) 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主要费用项目入账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不合理的情况。

4) 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类别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 进行收入成本的截止性测试，关注确认收入的同时是否及时结转成本。

核查过程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详见本回复第 18 问“关于收入确认方法”的第（2）小问回复内容；公司成本结转方法详见本回复第 19 问“关于成本”的第（1）小问回复内容。

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7 年 1-5 月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4,270,346.44	3,106,234.39	27.26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3,710,422.83	3,194,973.80	13.89
	合计	7,980,769.27	6,301,208.19	21.05
2016 年度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18,052,162.58	13,574,288.96	24.81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1,816,783.89	19,236,136.23	11.83
	酒店住宿业务	1,909,467.13	1,168,408.06	38.81
	合计	41,778,413.60	33,978,833.25	18.67
2015 年度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15,590,094.80	12,953,066.76	16.91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19,012,521.06	17,095,679.96	10.08
	酒店住宿业务	733,966.70	1,453,030.95	-97.97
	商品贸易业务	163,641.96	132,692.00	18.91
	合计	35,500,224.52	31,634,469.67	10.89

公司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逐年小幅上升主要是随着电子票销售数量的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电子票数量分别为 112426 张、237327 张、240303 张、38513 张和 40225 张），公司从景区获得的奖励款（结算时抵扣）也随之增加；国内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游客接待量的不断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接待的游客

人次分别为 57656 人次、61517 人次、66287 人次、14664 人次和 15026 人次），公司获得了较优惠的门票价格。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门票费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地接费用、保险费用及工资性支出等，具体明细详见本回复第 19 问“关于成本”的第（1）小问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

①、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比例%	2016 年度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网络服务费	-	-	-	-	9,000.00	13.71
服务费	-	-	18,717.73	51.60	1,641.53	2.50
通行费	-	-	-	-	55,000.00	83.79
展览费	-	-	17,560.00	48.40	-	-
业务费	960.00	100.00	-	-	-	-
合计	960.00	100.00	36,277.73	100.00	65,641.5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展览费和其他费用等。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导游和业务人员的薪金支出均在成本核算，所以销售费用金额较小。

②、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比例%	2016 年度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工薪费用	450,711.90	50.99	1,294,810.75	44.98	665,364.25	81.74
办公费	10,611.57	1.20	377,664.38	13.12	14,014.34	1.72
差旅费	9,271.00	1.05	68,999.50	2.40	1,874.92	0.23
折旧费	21,611.54	2.45	2,609.16	0.09	2,846.36	0.35
修理费	-	-	28,418.00	0.99	11,128.21	1.37
水电费	10,870.88	1.23	5,200.00	0.18	-	-
中介机构费	118,867.92	13.45	765,566.04	26.59	-	-
会议费	3,000.00	0.34	6,832.00	0.24	-	-
财产保险费	-	-	-	-	52,082.04	6.40
保理服务费	162,000.00	18.33	162,000.00	5.63	-	-

担保费	-	-	55,000.00	1.91	-	-
业务招待费	96,950.00	10.97	58,423.06	2.03	590.80	0.0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4,834.35	0.17		-
其他	-	-	48,518.75	1.69	66,091.28	8.12
合 计	883,894.81	100.00	2,878,875.99	100.00	813,992.2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薪费用、中介机构费、保理服务费和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管理岗位逐步细化，需要的管理人员也不断增加；二是企业为筹划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多；三是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向第三方保理公司办理了保理借款，并支付了较高的手续费。

③、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36,438.85	1,047,120.93	991,509.45
减：利息收入	13,807.39	49,460.03	47,336.54
手续费支出	15,496.98	8,012.83	13,254.84
合计	738,128.44	1,005,673.73	957,427.75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金额，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准确、收入成本相配比、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8、关于收入确认方法。(1)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人员、采购的变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进一步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采取的尽调程序，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

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人员、采购的变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78,808.41 元、35,500,224.52 元、41,778,413.60 元、7,797,695.01 元和 7,980,769.27 元，呈不断增长态势。其中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4,821,416.11 元，增幅为 71.67%；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 6,278,189.08 元，增幅为 17.68%；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 2016 年 1-5 月销售收入增长 183,074.26 元，增幅为 2.35%。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第一、游客接待能力不断提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接待的游客人次分别为 57656 人次、61517 人次（同比增长 6.7%）、66287 人次（同比增长 7.74%）、14664 人次和 15026 人次（同比增长 2.47%），游客接待能力的提升为公司国内旅游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中 2015 年度国内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553,557.30 元，2016 年度同比增加 2,462,067.78 元；第二、先进的电子票务管理系统：公司通过与天时同城公司合作，入驻其电子票务系统，同业旅行社或游客可以通过去哪儿网等一批国内知名在线旅行社购买合作景区的门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电子票数量分别为 112426 张、237327 张（同比增长 111.1%）、240303 张（同比增长 2.1%）、38513 张和 40225 张（同比增长 4.45%），呈不断增长的态势，代理景点电子票务业务收入随之增长，其中 2015 年度同比增加 10,799,995.95 元，2016 年度同比增加 2,804,262.83 元；第三，营销渠道多元化：公司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 OTA 平台（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建立合作，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模式。

(2) 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进一步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一、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母公司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线下销售:

散客: 客人自主到前台咨询具体行程报价后, 直接在前台报名参加行程, 由前台工作人员协助客人签订合同并收取旅游款, 由财务开具发票和收据给客人。然后由业务员具体安排客人出游行程, 客人行程结束后由业务负责人统一上报给财务, 财务根据实际收款金额和合同确认收入。

同业旅行社: 与同行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后, 同行旅行社把游客相关旅游信息以传真形式发送至业务人员, 业务员根据游客要求安排游客旅游行程, 游客行程结束后, 业务员将旅游确认件交由财务与同行旅行社对账, 确认无误后同行旅行社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结算旅游团款, 财务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和收据给同行旅行社, 并据此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

客户通过公司天猫旅游旗舰店平台咨询旅游产品的基本情况, 然后客户在旗舰店下单, 客服人员收到客户下单提醒后安排出游相关事宜, 行程结束后, 客人确认购买产品/线路, 支付宝第三方平台会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将客户旅游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财务以客人订单和支付宝进账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与各 OTA 平台(途牛、美团、去哪儿网、同程等)签订了合作协议, 客人通过在 OTA 平台下单后, 由各 OTA 平台业务人员将客人订单转接给公司, 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客人订单安排出游事宜, 行程结束后, 业务员完成平台账单的核对, 账单核对无误后, OTA 平台通过协议约定的汇款账户将结算款汇入公司账户, 公司开具发票和收据给 OTA 平台。财务最终以平台订单和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2) 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散客类: 客人无需预定, 直接办理入住手续并缴纳房费, 客人退房后按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旅行社团体类: 办理入住时, 全额收取房费或入住前预收部分房费, 离店前收取尾款或离店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账款。以实际应收款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 客人通过网站或旅行社预订房间, 客人离店时, 酒店为客人开具发票, 并办理离店手续, 系统自动生成结账单。酒店与网站或旅行社确认入住明细, 然后由网站或旅行社根据结算金额汇款给酒店。酒店根据结账单确认收入。

3) 子公司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货物业务: 客户多为青岛周边地区客户, 一般双方约定交(提)货地点, 由客户上门购买或送至客户约定地址。通常是款到发货, 且一般由客户自行取货。所以, 公司在客户取货时即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业务: 主要是以会务服务、软件服务为主。客户多为青岛地区客户。相关劳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

二、同行业旅行社的收入确认方法:

亚美股份(839348):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或会务服务后, 按经客户确认后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景尚旅业(830944): 旅行社业务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确认收入, 航空票务代理业务在代理业务办妥, 并收到航空公司账单后确认代理业务收入,

艳阳国旅(871826): 对于散客团旅游业务, 公司在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 对于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国内旅游, 公司在旅游业务完成后汇总团队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并填写旅游报账单时确认收入; 对于代订车业务, 公司在预订车辆完成运送任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于酒店订房佣金业务, 公司每月末和酒店对账完毕后按约定比例计算佣金并经酒店确认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特点, 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相关内容。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采取的尽调程序, 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收入采取的尽调程序:

1) 询问相关业务人员, 检查内控文件, 了解公司销售和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活动, 根据所了解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收支等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确认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2) 获取公司两年一期全部业务台账、资金流水、财务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将业务台账和财务明细账的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3) 抽样检查业务台账, 将金额、收款方式及客户名称, 核对至相关的发票、银行流水及财务明细账, 检查其是否一致。

4) 抽样检查公司记录的收入和相关成本, 核对相关的成本内容和资金流出记录, 证实业务的真实性。

5)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访谈相关的业务人员, 并以函证的形式进行现场对账, 核实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及余额。

6)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 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询问公司业务人员相关的业务流程; 询问财务负责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和方法; 抽查销售与收款相关的业务凭证, 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对比同行业旅行社的收入确认方法。

核查过程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母公司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线下销售:

散客: 客人直接在前台报名参加行程, 由前台工作人员协助客人签订合同并收取旅游款, 由财务开具发票和收据给客人。然后由业务员具体安排客人出游行程, 客人行程结束后由业务负责人统一上报给财务, 财务根据实际收款金额和合同确认收入。

同业旅行社: 游客行程结束后, 业务员将旅游确认件交由财务与同行旅行社对账, 确认无误后同行旅行社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结算旅游团款, 财务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和收据给同行旅行社, 并据此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

天猫旅游旗舰店: 客户通过公司天猫旅游旗舰店下单, 行程结束后, 客人确认购买产品/线路, 支付宝第三方平台会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将客户旅游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财务以客人订单和支付宝进账金额确认收入。

OTA 平台: 客人通过 OTA 平台下单, 由各 OTA 平台业务人员将客人订单

转接给公司，公司业务员根据客人订单安排出游事宜，行程结束后，业务员完成平台账单的核对，账单核对无误后，OTA 平台通过协议约定的汇款账户将结算款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开具发票和收据给 OTA 平台。财务最终以平台订单和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2) 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散客类：客人退房后按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旅行社团体类：办理入住时，全额收取房费或入住前预收部分房费，离店前收取尾款或离店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账款。以实际应收款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客人通过网站或旅行社预订房间，客人离店时，酒店为客人开具发票，并办理离店手续，系统自动生成结账单。酒店与网站或旅行社确认入住明细，然后由网站或旅行社根据结算金额汇款给酒店。酒店根据结账单确认收入。

3) 子公司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货物业务：客户多为青岛周边地区客户，通常是款到发货，且一般由客户自行取货。所以，公司在客户取货时即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业务：主要是以会务服务、软件服务为主。客户多为青岛地区客户。相关劳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依据合理，确认时点准确，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19、关于成本。(1)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披露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披露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营业成本按构成要素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比重 (%)	2016 年度	比重 (%)	2015 年度	比重 (%)
门票费用	3,194,973.80	50.70	18,695,612.92	55.02	17,095,679.96	54.05
交通费用	417,142.99	6.62	7,072,743.95	20.82	6,230,520.72	19.70

餐饮费用	86,235.30	1.37	405,327.34	1.19	325,670.50	1.03
住宿费用	172,684.10	2.74	1,594,567.17	4.69	1,550,352.00	4.90
保险费用	25,202.01	0.40	22,576.50	0.07	26,206.78	0.08
地接费用	1,309,181.78	20.78	2,228,350.00	6.56	2,066,356.00	6.53
人工费用	1,095,788.21	17.39	2,791,247.31	8.21	2,753,960.76	8.71
酒店运营成本		-	1,168,408.06	3.44	1,453,030.95	4.59
商品贸易成本		-	-	-	132,692.00	0.42
合计	6,301,208.19	100.00	33,978,833.25	100.00	31,634,469.67	100.00

注：泊客酒店和风舞国贸均在 2016 年对外转让。

②、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所以，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门票费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地接费用、保险费用及工资性支出等，各项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人工费用：公司业务人员和导游等人员的薪酬福利在营业成本核算，其余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在管理费用核算，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公司当月实际应承担的人工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酒店运营成本为子公司泊客酒店的运营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酒店用品消耗、洗涤费和员工工资等，其中房屋租赁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结转成本，其余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支出金额确认成本。

商品贸易成本为子公司风舞国贸对外销售货物后结转的采购支出，在确认收入时按实际采购金额结转。

门票费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和地接费用等相关支出在实际发生或结算时结转确认。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营业成本”相关内容。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方法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核查各成本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检查协议、发票、付款单据以及各收入

成本明细表，判断成本构成是否准确；核查主要成本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核查过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门票费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地接费用、保险费用及工资性支出等，各项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人工费用：公司业务人员和导游等人员的薪酬福利在营业成本核算，其余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在管理费用核算，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公司当月实际应承担的人工费用分别记录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酒店运营成本为子公司泊客酒店的运营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酒店用品消耗、洗涤费和员工工资等，其中房屋租赁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结转成本，其余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支出金额确认成本。

商品贸易成本为子公司凤舞国贸对外销售货物后结转的采购支出，在确认收入时按实际采购金额结转。

门票费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和地接费用等相关支出在实际发生或结算时结转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20、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该现象产生的原因、影响，并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外部依据。（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预付账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该现象产生的原因、影响，并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旅游团队出发前，公司需要根据团队规模及客户要求确定供应商，提前采购景点门票、车票、餐饮和住宿等，因此需要预付一定的款项；（2）公司规模较小，谈判能力较弱，为了避免在旅游旺季（青岛的旅游旺季为4-10月，其中7月和8月为游客高峰期）出现上游的门票、地接

等资源供应紧缺情况，公司预付了较多的门票款和地接款项以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3）通过向旅游景区、同行业旅游公司、客运公司、酒店等供应商提前预订的方式可以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降低公司成本。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门票款	1,867,677.00	300,000.00		1,567,677.00	
青岛崂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门票款	1,065,149.00			1,065,149.00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區巨峰游览区管理处	门票款	1,262,580.00	395,000.00		867,580.00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仰口索道管理站	门票款	2,383,834.00	580,000.00		1,084,460.00	719,374.00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太清索道管理站	门票款	801,086.00	260,000.00		541,086.00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區仰口游览区管理处	门票款	4,967,024.00	120,000.00		3,270,475.00	1,576,549.00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區北九水游览区管理处	门票款	490,152.00	61,745.00		428,407.00	
合计		12,837,502.00	1,716,745.00	-	8,824,834.00	2,295,923.00

注：①、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中国旅游投资百强企业）主要经营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景区、蓬莱海洋极地世界（国家 AAAA 级景区）和三仙山风景区（国家 AAAAA 级景区）；②、青岛崂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是青岛崂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崂山区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平台公司，主营崂山景区旅游建设投资、索道运营管理等）的全资子公司；③、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區巨峰游览区管理处、仰口索道管理站、太清索道管理站、仰口游览区管理处和北九水游览区管理处是崂山风景区管理局下设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①、为了避免导游直接接触景区门票款，降低导游拿到公司款项后甩团的风险，公司一般都会根据以往经验在各景

点充值足够的门票款，但由于旅客的实际消费路线与已充值景点路线存在差异，导致部分景点的预付门票款资金滚存；②、公司与各景区签订的合作协议均约定了公司在淡旺季需预存的门票款最低限额，当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预付款时，余款账龄将超过一年。

同行业旅行社预付账款余额及占资产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7年6月 30日	总资产 比例（%）	2016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比例（%）	2015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比例（%）
视野股份	6,347.8042	65.80	3,996.7598	50.96	1,937.9430	35.65
美之旅	4,969.9062	63.57	1,221.7691	35.10	2,754.1524	69.58
ST 一号	1,248.1230	61.67	635.6593	39.00	634.7190	24.42
乐旅股份	3,976.3917	51.41	811.2730	23.21	274.2740	17.21
白山国旅	1,524.7692	50.24	855.3636	26.82	500.2220	37.15
路骋国旅	1,994.6228	49.30	2,187.5841	45.01	1,639.6874	27.26
翔川股份	1,237.8089	38.06	1,281.0384	33.88	4,972.3664	77.73
明游天下	4,206.5547	34.94	1,260.1615	13.33	642.1046	6.79
知鸿股份	1,948.6401	32.47	1,507.5796	44.44	284.5339	8.58
百程旅游	2,956.3011	30.38	2,815.9762	27.95	1,226.9539	9.39
九州风行	16,677.9742	27.64	3,412.2376	8.78	8,899.1615	40.40
游够股份	2,396.5547	24.60	1,208.1904	17.38	1,985.6038	46.08
超逸国旅	3,331.2413	86.75	2,432.1133	63.26	1,437.2054	52.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旅行社均存在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形，其中乐旅股份、白山国旅、路骋国旅、明游天下和九州风行均存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账款”相关内容。

（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外部依据。

①、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时点来结转成本，并转销相应的预付账款。转销时点为：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在旅游活动结束后结转，电子票代订业务在相关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结转。

②、结转的外部依据：门票费用为景区门票及开具的发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和地接费用等为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预付账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 1) 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分析预付账款账龄是否合理准确；
- 2) 选取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对其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进行实地走访；
-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预付账款支付、结转等流程，了解预付账款支付的内部控制环节；
- 4) 对大额的预付账款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明确其真实性；
- 5) 抽取大额的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和付款单据等，并检查其期后结转情况；
- 6) 检查各期末已经结束的大额行程，检查其成本结转情况，确认是否所有的收入和成本都已经结转，不存在成本挂账未结转情况；
- 7) 检查期后预付账款和营业成本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确认成本是否符合结转条件，并已经转销预付账款，以确认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8) 通过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的营业成本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旅游团队出发前，公司需要根据团队规模及客户要求确定供应商，提前采购景点门票、车票、餐饮和住宿等，由此需要预付一定的款项；(2) 公司规模较小，谈判能力较弱，为了避免在旅游旺季（青岛的旅游旺季为 4-10 月，其中 7 月和 8 月为游客高峰期）出现上游的门票、地接等资源供应紧缺情况，公司预付了较多的门票款和地接款项以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3) 通过向旅游景区、同行业旅游公司、客运公司、酒店等供应商提前预订的方式可以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降低公司成本。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①、为了避免导游直接接触景区门票款，降低导游拿到公司款项后甩团的风险，公司一般都会根据以往经验在各景点充值足够的门票款，但由于旅客的实际消费路线与已充值景点路线存在差异，

导致部分景点的预付门票款资金滚存；②、公司与各景区签订的合作协议均约定了公司在淡旺季需预存的门票款最低限额，当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预付款时，余款账龄将超过一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

21、报告期前两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并披露针对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措施、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往来款。（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其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并披露针对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措施、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往来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组织游客到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拥有的葡萄酒庄旅游，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按优惠价与公司定期结算，公司需预付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2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向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支付了 1170 万元。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双方于期后解除了该协议，并在 2017 年 5 月收回了预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东省中国旅行社青岛第一分社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供应商，均已签订合作协议，在 2015 年，公司分别向其预付了 260 万元、260 万元、70 万元和 50 万元合作款，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及发票逐步结转至成本，多余的款项均在 2016 年收回。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对于上

述事项虽未经内部决策程序，但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期后均已收回，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上述业务合同均由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故未约定利息。

针对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 2016 年已全部归还，且未再次发生。因此，其他应收款期后未发生关联往来款。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其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方法

查看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对照关联方名单，查看审查期间是否再次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在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询问公司管理层是否与公司发生过交易事项；获取并查看公司在申报期间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的资金流出，并与财务明细账核对是否记录一致。

核查过程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元担保保证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 万元电信业务保证金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元保证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组织游客到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拥有的葡萄酒庄旅游，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按优惠价与公司定期结算，公司需预付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2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向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支付了 1170 万元。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双

方于期后解除了该协议，并在 2017 年 5 月收回了预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东省中国旅行社青岛第一分社是与合作多年的供应商，均已签订合作协议，在 2015 年，公司分别向其预付了 260 万元、260 万元、70 万元和 50 万元合作款，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及发票逐步结转至成本，多余的款项均在 2016 年收回。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对于上述事项虽未经内部决策程序，但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期后均已收回，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上述业务合同均由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故未约定利息。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且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往来款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日常实际业务产生，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合同虽未约定利息，但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往来款。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获取并查看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检查各业务往来的款项性质；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获取并查看公司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的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往来款			3,837,159.99
押金及保证金	703,000.00	218,000.00	21,000.00
代垫员工住房公积金	5,500.00	4,300.00	7,800.00

代垫员工社保款	47,758.30	50,988.29	41,867.16
其他往来款		12,422,404.16	6,952,400.92
合计	756,258.30	12,695,692.45	10,860,228.07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元担保保证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 万元电信业务保证金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元保证金。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也没有费用性质的往来款。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在公司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前已偿还，且未再次发生。

22、关于处置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是否收到款项，公司对处置上述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两家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经营成果（利润表相关内容）。（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核查款项收取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核查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处置之前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是否收到款项，公司对处置上述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①、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公司起初投资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原因为辅助公司国内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及布局多元化业务，后因泊客酒店业务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凤舞国贸经营业务亦无较好发展。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即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全部股权。

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5 号《审计报告》、松德评字【2017】第 17159 号《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6 号《审计报告》、松德评字【2017】第 17158 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③、处置子公司款项回收情况：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周庆洪通过招商银行（账户 6214835320665829）转入的 510 万元泊客酒店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周庆洪 5.1 万元现金，作为凤舞国贸股权转让款。

④、公司对处置上述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华夏银行	5,1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泊客酒店	5,100,000.00
借：库存现金	51,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凤舞国贸	51,000.00

⑤、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处置子公司后，公司将专注发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失去了酒店住宿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

⑥、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处置子公司后，母公司 2016 年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5,151,000.00 元，货币资金增加 5,151,000.00 元；合并报表层面，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 10,566,191.97 元、负债 2,769,101.51 元及所有者权益 7,797,090.46 元不纳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增加-582,858.87 元。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两家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经营成果（利润表相关内容）。

泊客酒店和凤舞国贸 2016 年 12 月份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泊客酒店	凤舞国贸
营业收入	176,933.94	0.00
营业成本	241,327.7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管理费用	3,026.40	50,361.09
财务费用	-511.80	348.18

资产减值损失	31.36	0.00
营业利润	-66,939.72	-50,664.27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利润总额	-66,939.72	-50,664.27
所得税费用	363.36	0.00
净利润	-67,303.08	-50,664.27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核查款项收取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核查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核查方法

询问公司管理层处置子公司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两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检查处置子公司的款项收取及会计处理情况；获取并查看两家公司处置时点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与会计师沟通两家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否规范，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核查过程

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公司起初投资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原因为辅助公司国内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及布局多元化业务，后因泊客酒店业务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凤舞国贸经营业务亦无较好发展。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即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全部股权。

1) 2016 年 12 月 10 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5 号《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泊客酒店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泊客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06,839.27 元，总负债为 35,798.63 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0,071,040.64 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 17159 号《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泊客酒店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4.63 万元，

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5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001.0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对泊客酒店的实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公司将所持有的泊客酒店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庆洪的价格共 510 万元，即 1 元/出资额。而泊客酒店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0071 元/股，公司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泊客酒店转让给周庆洪，其定价依据系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泊客酒店的经营状况，并经股权转让当事人合意确定的价格，其定价公允，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2016 年 12 月 10 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6 号《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凤舞国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泊客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2,249.71 元，总负债为 682,285.59 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420,035.88 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 17158 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凤舞国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6.9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68.2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 41.2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凤舞国贸的实缴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公司将所持有的凤舞国贸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庆洪的价格共 5.1 万元，即 1 元/出资额。而凤舞国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凤舞国贸转让给周庆洪，其定价依据系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凤舞国贸的经营状况，并经股权转让当事人合意确定的价格，其定价公允，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处置子公司款项回收情况：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周庆洪通过招商银行（账户 6214835320665829）转入的 510 万元泊客酒店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周庆洪 5.1 万元现金，作为凤舞国贸股权转让款。

公司对处置上述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华夏银行	5,1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泊客酒店	5,100,000.00
借：库存现金	51,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凤舞国贸	51,000.00

子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泊客酒店和凤舞国贸一直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会计处理及税收申报等，并在每月末将财务报表发送至超逸本部财务人员；2016年1-11月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的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价款已按合同约定收回，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并报表期间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处置之前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子公司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公司、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三会会议材料；核查了子公司处置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股权转让当事人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调查表》；对股权转让当事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了税务部门对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等材料；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工商、质量、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守法证明文件；查询了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市南区税务、工商、质量、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2) 分析过程

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

第一、经查阅公司、子公司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人员，公司起初投资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原因辅助公司国内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及布局多元化业务，后因泊客酒店业务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凤舞国贸经营业务亦无较好发展。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即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全部股权。且公司对外转让泊客酒店、凤舞国贸两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事项已经泊客酒店、凤舞国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并经超逸国旅全部股东的确认。

第二、经核查，公司与周庆洪就上述两个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一致合意，并签订了相应的书面《股权转让协议》：1、约定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的51%的股权（实缴出资510万元）平价转让给周庆洪，股权转让价款共5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当事人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定的泊客酒店的经营状况并达成合意而确定；2、约定超逸国旅将持有凤舞国贸51%的股权（实缴出资5.1万元）平价转让给周庆洪，股权转让价款共5.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当事人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经营状况并达成合意而确定。

第三、股权转让当事人均已严格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已收到周庆洪通过华夏银行转账支付的泊客酒店的股权转让价款共51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同时，公司亦收到周庆洪通过王凯转交的股权转让价款共5.1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青岛市地税局亦出具了《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第四、经访谈王凯、刘婷婷以及周庆洪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查阅了王凯、刘婷婷、周庆洪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调查表》，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受让方周庆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非关联方周庆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自愿、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其股权支付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记录亦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第五、经核查，公司将持有的泊客酒店、凤舞国贸的所有股权均系平价，即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周庆洪，其定价依据系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泊客酒店、凤舞国贸的经营状况，并经股权转让当事人合意确定的价格，其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期间内转让两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该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且股权转让均已签订转让协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或争议。

② 报告期内未处置之前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年09月21日，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21日至今，在我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09月15日，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就泊客酒店纳税情况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大数据应用平台征收信息模块查询：2011年11月22日至2017年9月15日无欠税”。

2017年09月16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就泊客酒店纳税情况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青岛市地方税务金三系统查询该纳税人2011年11月21日至2017年09月15日无违规、欠税信息”。

2017年10月15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7年9月27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

2017年11月15日，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成立以来，在宾馆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取得开展宾馆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

因违反有关公共场所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相关规定而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者中毒事故。”

2017 年 09 月 15 日，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就凤舞国贸纳税情况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大数据应用平台征收信息模块查询，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无欠税”。同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该纳税人 2009 年 0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5 日无违规、欠税信息”。

2017 年 09 月 20 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09 月 21 日，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凤舞国家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今，在我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并取得书面记录，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泊客酒店、凤舞国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情况；通过查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阅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查询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税务、工商、质量等各级监管部门门户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情形，亦

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处置之前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公司存在线上销售，并与通过去哪网、途牛网、美团等签订合作协议。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 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销售的收款方式，并说明是否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线上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对线上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线上各渠道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 比 （%）	金额（元）	占 比 （%）	金额（元）	占 比 （%）
淘宝网	231,519.60	2.90	2,311,298.92	5.53	64,349.82	0.18
去哪儿网	43,540.47	0.55	503,555.45	1.21	84,215.82	0.24
途牛	115,745.08	1.45	1,057,619.83	2.53	232,316.22	0.65
携程	116,850.00	1.46	178,180.00	0.43	28,762.00	0.08
美团	512,969.65	6.43	2,853,026.40	6.83		-
同程	15,921.00	0.20	780,985.80	1.87	22,428.00	0.06
驴妈妈	2,269,020.00	28.43		-		-
合计	3,305,565.80	41.42	7,684,666.40	18.40	432,071.86	1.21

营业收入合计	7,980,769.27		41,778,413.60		35,500,224.52	
--------	--------------	--	---------------	--	---------------	--

②、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和款项收取方式如下：

线上销售渠道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收益分成方式	款项收取方式
淘宝网	自运营	2015-10-30 至 2017-12-31 到期自动续签 1 年	2.5%平台扣点	支付宝
去哪儿网	自运营	长期	5.5%平台扣点	对公账户结算
途牛	自运营	长期	3%-4%平台扣点	对公账户结算
携程	自运营	长期	无扣点渠道自定利润	对公账户结算
美团	自运营	长期	6%平台扣点	对公账户结算
同程	自运营	长期	无扣点渠道自定利润	对公账户结算
驴妈妈	自运营	长期	无扣点渠道自定利润	对公账户结算

由于线上销售渠道较多，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且双方合作互惠互利，故续约风险较小。

③、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

客户通过公司天猫旅游旗舰店平台咨询旅游产品的基本情况，然后客户在旗舰店下单，客服人员收到客户下单提醒后安排出游相关事宜，行程结束后，客人确认购买产品/线路，支付宝第三方平台会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将客户旅游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财务以客人订单和支付宝进账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与各 OTA 平台（途牛、美团、去哪儿网、同程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客人通过在 OTA 平台下单后，由各 OTA 平台业务人员将客人订单转接给公司，公司业务员根据客人订单安排出游事宜，行程结束后，业务员完成平台账单的核对，账单核对无误后，OTA 平台通过协议约定的汇款账户将结算款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开具发票和收据给 OTA 平台。财务最终以平台订单和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酒店业务：客人通过网站或旅行社预订房间，客人离店时，酒店为客人开具发票，并办理离店手续，系统自动生成结账单。酒店与网站或旅行社确认入住明细，然后由网站或旅行社根据结算金额汇款给酒店。酒店根据结账单确认收入。

④、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的旅游成本以旅行团为单位进行归集，于旅行团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各团收入的同时，直接按实际发生的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等结转成本；电子票代订业务每月按实际销售数量乘以单位采购成本金额结转；酒店业务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洗涤费、酒店用品消耗及租金摊销等结转成本。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相关内容。

（2）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销售的收款方式，并说明是否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

线上销售的收款方式详见第（1）小问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 比 （%）	金额（元）	占 比 （%）	金额（元）	占 比 （%）
支付宝	1,893,175.61	23.72	8,763,735.76	20.98	8,380,916.16	23.61
合计	1,893,175.61	23.72	8,763,735.76	20.98	8,380,916.16	23.61
营业收入合计	7,980,769.27		41,778,413.60		35,500,224.52	

公司在淘宝平台的销售收入均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支付宝收取，另外公司还对客户提供线下交易时的支付宝付款方式。第三方支付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且具备唯一性，支付宝账户不能提取现金或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公司电商平台的资金支付行为合理、安全且真实，第三方支付账户不

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公司根据第三方支付账户上的余额大小至少在每月底提现一次至公司对公账户。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相关内容。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线上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对线上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1) 核查公司与淘宝网、去哪儿网、美团和驴妈妈等线上渠道公司签订的合同，对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核查公司与渠道商的银行转账记录以及支付宝的收款流水，确认公司与各渠道的收款方式、频率和金额的详细情况；通过对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会计凭证账簿、纳税申报表、客户付款记录、旅游确认件、发票及合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文件、查询相关会计准则和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进行比较分析等，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品上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条件，公司成本费用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获取并查看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情况；查看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转账流水；查询和支付宝签订的服务协议；获取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数据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获取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穿行测试等。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商务平台开立的商家店铺信息；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商务平台开立的商家店铺绑定的对公银行账户收款单、网店订单流水明细，与对公银行账户对账单、收入明细账、发团记录核对；

5) 获取网店订单流水明细，核对交易成功的业务是否有对应的团号、是否真实出团，核查同一个账号或同一个会员名、同一个电话在同一时间内是否发生大额、大批量集中的订单事项；

6) 核查公司的费用明细，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网络刷单而发生的不必要的

费用支出；

7) 核查公司员工备用金，检查公司是否存在疑似员工领取备用金用于网络刷单的可能性。

8) 网上对公注册店铺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影印件和对公账户等，上述相关资料在一个商务平台只能开立一家店铺，申请开立的店铺绑定唯一支付宝账号，该账号仅能绑定公司名称下的对公银行账号，因此公司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具有唯一性且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公司支付宝账户不能取现，仅能转入绑定的对公银行账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登陆公司淘宝网平台的账户，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淘宝网交易总额，并与财务账上交易收入进行核对，检查销售金额一致；同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宝账户的资金收流水，对资金流水进行细节测试，核实资金流水金额是否与账面收款一致，核实收入的真实性，确认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的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穿行测试，证实相关制度可靠运行；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支出数据，与对公账户的收款明细及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第三方支付账户销售收入款项转入对公账户。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在线上下单后撤单的情形，只要客户未实际参团旅游，客户在线上申请退款即可，公司后台人员按规定的程序给客户退款。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第三方支付账号（支付宝），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网络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网购刷单情形。

24、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第 211 页（九）资产减值准备中的其“它”应收款），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①、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第 211 页（九）资产减值准备中的其“它”应收款），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关系勾稽一致，并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审计报告已经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数据勾稽关系正确。

25、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对比历史年度量化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化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以及公司报告期为微利的原因及应对措施。(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3) 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对比历史年度量化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化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以及公司报告期为微利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因 2017 年 1 月下旬和 2 月上旬处于春节放假期间，以及 4 月份是各大旅行社为应对旅游季预先采购门票、住宿、交通和地接的时间，所以，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的营业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历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元）	7,980,769.27	6,932,984.56	3,363,212.52
同比增长比例（%）	15.11	106.14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854.44 元、2,554,817.99 元和 1,800,836.18 元，其中 2017 年 1-5 月的净利润较少的主要原因包括：1-5 月份处于青岛旅游淡季时期，收入较少，但人工费等固定成本较高；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736,438.85 元；支付保理服务费 162,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 118,867.92 元。

应对措施：大力发展电子票代订业务，拓展销售渠道；设计和开发新的旅游路线，降低季节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2）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行业需求、政策支持、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优势、业务拓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后续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阶段方面

当前，我国旅行社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第五阶段——全面开放阶段。旅游产业已经形成规模，旅游产业支柱作用逐步显现；国内旅游市场、入境旅游市场、出境旅游市场运行良好；旅游产业呈现扩大开放态势。对于旅行社行业内的企业应当抓住机遇，通过“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方式，整合相关旅游资源，设计不同品种的旅游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从而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体系，拥有出色的导游团队和产品设计团队，通过整合相关旅游资源，设计富有特色、能够满足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并能够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旅游产品，为更多游客提供优质服务。

2）行业需求方面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全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671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96236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384221亿元，增长7.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3980元，比上年增长6.1%。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增长8.4%。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为我国旅游消费提供了坚定的经济基础。此外，我国居民消费习惯逐渐发生转变，更多的居民利用

闲暇时间旅游，推动了我国旅游业的长期发展，进而带动旅行社行业的长期发展。

3) 政策支持方面

旅游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旅行社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2010 年 5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以促进我国旅行社形成批发、零售业务分工体系，更好地满足旅游业发展、国民旅游服务及旅行社经营的需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该纲要的颁布扩大了旅游消费的新契机，将进一步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鼓励居民旅游休闲消费的政策措施，进而提升旅游消费水平。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指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转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以上系列国家政策的推出，为我国旅行社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条件，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 同行业竞争情况方面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旅行社行业逐步打破了原有的国旅、中旅、青旅 3 家垄断的局面，大小旅行社林立，市场充分竞争。现有的竞争对手众多或势均力敌。目前，国家正逐步放开对旅行社业务的地域性限制，像上海春秋旅行社已在广州设立办事机构，为开拓广州客源市场做准备。国外旅行社将进入中国市场。自我国加入 WTO 后，完全开放旅游市场，给予外国旅行社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整体而言，我国旅行社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以中小型

旅行社为主，企业分散，旅行社行业已逐步打破国旅、中旅和青旅 3 家垄断的局面，特别是互联网的发展。

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已与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各大 OTA 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努力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同时公司与同业旅行社亦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分销平台，打造“多渠道、立体式”营销格局，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体系，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凭借着行业内的多年耕耘，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在青岛地区乃至山东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拥有突出的旅游产品设计能力、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等核心竞争力。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78,413.60 元和 35,500,224.52 元，显著高于旅行社行业平均水平。

5) 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

A、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促使公司业务量持续扩大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 OTA 平台建立合作，如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体系，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接待的游客人次分别为 57656 人次、61517 人次（同比增长 6.7%）、66287 人次（同比增长 7.74%）、14664 人次和 15026 人次（同比增长 2.47%），接待人次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对外代订的电子票数量分别为 112426 张、237327 张（同比增长 111.1%）、240303 张（同比增长 2.1%）、38513 张和 40225 张（同比增长 4.45%），电子票代订数量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B、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服务品质获得业界认可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服务质量控制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执行标准化工作和管理制度，确保“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公司凭借着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树立良好

的品牌口碑，服务品质获得业界认可，在青岛乃至山东地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品牌的塑造，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业务开展方面具备比较优势。

C、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应用，为公司的业务开展降低了成本

公司通过与天时同城公司合作，入驻其电子票务管理系统。客户购票后通过电子票务管理系统向客户手机发送二维码电子票或数字码，客户游玩时只需出示手机二维码电子票（数字码或扫描身份证），在验票终端验证通过即可消费，整个发放验证过程高效便捷、省时省力。使用电子票务管理系统最大优势在于，告别了传统分散的订单处理模式，用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时间成本；同时，可以对接去哪儿网等各销售渠道，实现业务订单的自动处理，提升用户体验，降低人工成本，助力销售增长。

此外，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旅游社行业正利用互联网的快速、高效等特点将自身优势最大化，互联网使得信息查询、网上参团、在线预订和电子交易成为可能。目前，公司与去哪儿网等一批国内知名在线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第三方平台将公司产品展示给更广大的消费群体，消费者通过平台间接体验公司的服务，突出的网络化市场销售能力，为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可能。

6) 公司优势方面

A、旅游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的线路设计部团队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与各目的地旅游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先行获得资源、整合资源的能力，并具有成熟的旅游产品设计及开发流程，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创新，满足旅游消费者需求，占领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独立开发 30 多条旅游线路，并积极研究境外旅游线路，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游客的充分认可，在青岛及山东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B、资源整合及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与山东地区各大景区、酒店、餐饮等上游旅游资源供应商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能够方便快捷地采购门票、酒店、餐饮、交通等相关服务。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在保证公司上游旅游资源充足供应的同时能够取得优惠

价格，强化了资源整合能力，控制了成本。

C、地域优势

公司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位于山东半岛南部，东、南濒临黄海，东北与烟台市毗邻，西与潍坊市相连，西南与日照市接壤。青岛市依山傍海，陆海空交通便捷，且该地区风景秀丽，冬暖夏凉，气候宜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资源丰富，旅游基础设施较为完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便捷的交通为公司接待外来游客提供了便利条件，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先天优势。

7) 业务拓展方面

A、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多家同业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着整合资源优势和服务品质，为同业旅行社提供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服务。公司与同业旅行社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1	青岛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5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176.70 万元，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95.20 万元	正在履行
2	青岛龙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9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148.34 万元	正在履行
3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6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106.11 万元，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165.42 万元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7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101.38 万元，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272.64 万元	正在履行
5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7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65.68 万元	正在履行
6	青岛驴妈妈国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旅游产品及服务、接待组织、招徕的旅行者	2016.02.17	有效期 2016.02.17 至 2017.02.16，合同期满时，如双方无停止合作意向的，合同按合同期自然延续	2016 年度销售 293.93 万元	正在履行

7	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2.12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158.30 万元	正在履行
8	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19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 105.28 万元	正在履行
9	山东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21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 64.30 万元	正在履行

B、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与省内及省外五十多个景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多家同业旅行社及在线旅行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局面进一步打开。2017 年 1-10 月,公司游客接待人次和电子票销售数量分别为 34696 人次和 85672 张,同比增长 9.97%和 17.66%。随着公司与更多的景区及同业旅行社、在线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游客接待人次和电子票销售数量将呈现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亦将保持增长态势。

8) 公司未来规划方面

现阶段,公司管理层结合自身行业从业经验与市场服务经验,制定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与行业前景、发展趋势间的匹配性,以保障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性。

A、市场和品牌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坚持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加强核心领域市场、竞争对手分析及客户偏好分析,实现市场的深度开发。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扬“持续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提高自主设计产品能力,根据旅游消费者偏好及消费习惯,设计富有差异性的旅游产品,把公司旅游产品推向更加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在品牌打造方面,公司重点打造“超逸旅游”品牌知名度,以服务游客为核心,以服务品质为抓手,努力为各地游客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塑造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品牌效应带动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

B、公司运营计划

首先,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一套高效的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管理中心职能,建立围绕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决策流程和工

作流程，完善公司各项运行规则；发挥管理者带头作用，引导员工充分发挥实干精神，提高员工的服务能力。

其次，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与各大 OTA 平台、社交渠道、淘宝、京东等平台的合作，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提升公司营销水平。同时，继续加强与同业旅行社等线下销售渠道的建设，提升公司销售能力。

C、旅游产品设计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旅游产品设计基础与优势，不断深化现有产品的设计力度，加快现有产品的市场化步伐，紧盯行业前沿产品设计发展方向，勇于引进设计人才和新理念，开拓新产品领域。同时，公司线路设计部将根据各地游客的偏好性和旅游习惯，设计出科学、合理的新产品，满足不同旅游消费者的需求，以此来提升公司新产品设计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打造产品生态圈的理念，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形成覆盖客户和市场特定领域的产品应用生态圈，并以此为基础，有针对性设计系列产品。

严格执行旅游产品设计规划，规范旅游产品设计流程，优化线路设计部人员结构。同时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开拓思路，追求创新精神。

对公司发展近几年沉淀的成果进行梳理，在原有产品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

D、人才培养及引进计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储备和激励，不断吸纳优秀人才，建立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公司的人才培养及引进计划建立在与公司发展规模和效益增长相匹配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

按需培养、引进和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培养、引进导游人才、线路设计人才和计调人才。未来公司将高薪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重点培育和引进技术、管理、法律、财会专业人才，建立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定期开展同业间的交流，建立一支服务态度好、业务素质高的员工队伍。

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正的考核体系，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线路设计人员的创新能力和导游人员的服务能力。

(3) 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

①、合同签订情况详见第(2)小问回复内容。

②、期后业务开展情况：2017年1-10月，公司游客接待人次和电子票销售数量分别为34696人次和85672张，分别同比增长9.97%和17.66%。

③、期后盈利情况：2017年1-9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3,679,864.51元，同比增长6,520,541.19元，增幅为24.01%，共实现利润总额593,244.44元（含1,454,195.98元利息支出、162,000.00元保理手续费及288,679.24元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等）。

④、期后营运资金情况：2017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51,102.61元，营运资本为12,139,570.65元，公司营运资金充足。

⑤、期后筹资情况：2017年6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收到银行贷款24,801,000.00元，归还借款15,001,000.00元。

⑥、期后偿债能力：2017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8,154,357.94元，2017年1-9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3,679,864.51元，公司收入足以覆盖负债，故偿债风险较小。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获取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查询并获取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技术资料、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期后交易数据；查询相关行业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等情况。

核查过程

(一) 公司成长能力和获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78,808.41 元、35,500,224.52 元、41,778,413.60 元、7,797,695.01 元和 7,980,769.27 元，呈不断增长态势。其中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4,821,416.11 元，增幅为 71.67%；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 6,278,189.08 元，增幅为 17.68%；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 2016 年 1-5 月销售收入增长 183,074.26 元，增幅为 2.35%。2017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3,679,864.51 元，利润总额 593,244.44 元（含 1,454,195.98 元利息支出、162,000.00 元保理手续费及 288,679.24 元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等），净利润 444,933.33 元。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从而带动公司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不断增长及利润的上升。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旅游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旅行社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2010 年 5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以促进我国旅行社形成批发、零售业务分工体系，更好地满足旅游业发展、国民旅游服务及旅行社经营的需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该纲要的颁布扩大旅游消费的新契机，将进一步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鼓励居民旅游休闲消费的政策措施，进而提升旅游消费水平。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指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转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以上系列国家政策的推出，为我国旅行社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条件，

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潜在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全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671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96236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384221亿元，增长7.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3980元，比上年增长6.1%。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增长8.4%。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为我国旅游消费提供了坚定的经济基础。此外，我国居民消费习惯逐渐发生转变，更多的居民利用闲暇时间旅游，推动了我国旅游业的长期发展，进而带动旅行社行业的长期发展。

（四）旅游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为公司开展服务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铁里程不断增加，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五）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为公司的业务开展降低了交易成本

近年来，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技术对旅行社的影响不仅局限于旅行社经营的技术条件，还扩大到旅行社与旅游者的交易方式，旅行社与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旅行社的业务范围、经营战略甚至是存在方式等方面。各旅行社逐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使其传统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产品研发等业务效率大幅提高，并试图进一步推动整体。业务信息化水平的升级和旅行社业务的网络渠道扩张，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在旅游行业网站大量出现的同时，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浏览旅游网站来了

解相关的旅游信息。生产与消费的空间距离得以大大缩短，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可以获得内容丰富、即时性强的旅游资讯，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旅行社的销售、结算和支付创造了便捷的交易环境，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随着国内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旅行社网上服务模式降低了旅行社的运营成本，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六）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促使公司业务量持续扩大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 OTA 平台建立合作，如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体系，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接待的游客人次分别为 57656 人次、61517 人次（同比增长 6.7%）、66287 人次（同比增长 7.74%）、14664 人次和 15026 人次（同比增长 2.47%），接待人次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对外代理订购的电子票数量分别为 112426 张、237327 张（同比增长 111.1%）、240303 张（同比增长 2.1%）、38513 张和 40225 张（同比增长 4.45%），电子票代订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七）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服务品质获得业界认可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服务质量控制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执行标准化工作和管理制度，确保“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公司凭借着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服务品质获得业界认可，在青岛乃至山东地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品牌的塑造，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业务开展方面具备比较优势。

（八）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提升了公司旅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旅游服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复杂、情况多变等特点，同时消费者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明显。公司一直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力求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服务，持续加强旅游服务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和控制，在资源要素整合、线路设计、销售推广、团队

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满足游客需求，为游客提供专业的
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旅游资源要素整合、线
路设计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化、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6、请公司上传清晰版的合同。

【回复】

已上传清晰版的合同。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
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
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自申报期初至申报时，公司申报券商由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国融证券）更换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律师事务所及会
计师事务所未更换。

主办券商走访了国融证券，并与国融证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及交流；查
阅了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的协议及解除协议；访谈了公司总经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更换申报券商原因系国融证券指定的项目组负责人离
职，双方在人员及时间安排上无法协调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7 年 5 月
终止合作。公司经过全面考察，于 2017 年 6 月与国盛证券签订《关于委托股份
改制财务顾问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推荐人之协议书》，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改后，于 2017 年 9 月以股份公司名义与国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

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推荐挂牌和挂牌后持续督导事宜。

2)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等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核查确认，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无误；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签署最新日期；已按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2) 公司主要从事境内旅游服务及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3) 已披露，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4) 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5) 已核查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无申请豁免披露事由；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补充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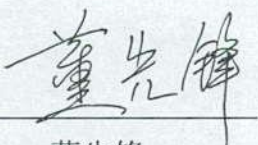
施)，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申报材料行业分类进行更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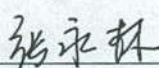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境内旅游服务及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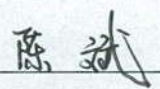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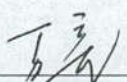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董先锋


张永林


陈斌

内核专员：


万亮

